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0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84
二十三、结论意见	8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双乐股份：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双乐有限：指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 5、发起人：指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同赢投资：指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6.0742%的股份；

7、双赢投资：指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93%的股份；

8、共赢投资：指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93%的股份；

9、共享投资：指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3993%的股份；

10、霍尔果斯新潮：指霍尔果斯新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5.7143%的股份；

11、程誉远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程誉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2.8571%的股份；

12、广誉汇程投资：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誉汇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2.3810%的股份；

13、晋江石达：指晋江市石达塑胶精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9048%的股份；

14、嘉远资本：指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1.4286%的股份；

15、广州华生：指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 0.9524%的股份；

16、双乐泰兴：指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7、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1、《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23、《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24、《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25、《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6、《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1 号《审计报告》；

27、《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3 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招股说明书》：指《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30、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的行为；

31、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方案等进行修订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

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114265267XQ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2017年3月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27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6%、7.78%、10.4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杨汉洲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铬黄、锌黄、酞菁、钼红、偶氮颜料、涂料、橡胶、塑料、硫酸铵、氰尿酸制造；科技开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00,114.02 元、85,167,839.76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55,367,953.78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99,131.84 元、82,318,100.04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133,417,231.8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江苏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杨汉洲、潘向武等 11 名发起人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银信评估出具的《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杨汉洲等 7 名自然人以及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4 家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2	孟岩	28.5714	0.3809%
2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霍尔果斯 新潮	428.5714	5.7143%
3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4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6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6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7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7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8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8	赵观军	87.0130	1.1602%	19	广誉汇程 投资	178.5714	2.3810%
9	芮红波	71.4286	0.9524%	20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10	顾桂军	64.9351	0.8658%	21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1	朱秋红	33.7662	0.4502%	22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杨汉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2.7766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6.9704%，杨汉洲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杨汉洲作为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670.41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721%。杨汉洲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69.242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杨汉洲直接及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 69.2425%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汉洲作为公司创始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杨汉洲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杨汉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820% 股份，并通过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2721%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3.0541% 股份。后经历次股份转让，杨汉洲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69.2425%，且杨汉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汉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

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分别持有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 10.06%、9.06%、16.50%、31.8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股东潘向武持有同赢投资 2.06%的财产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与发行人股东杨汉忠系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杨汉忠系发行人股东徐开昌女婿的父亲；同赢投资有限合伙人赵京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配偶的兄长；发行人股东毛顺明与双赢投资有限合伙人毛顺山系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广誉汇程投资与程誉远投资均系石敢当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发行人股东孟岩与广誉汇程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荀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晋江石达、广州华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和嘉远资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房屋、土地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双乐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8,621,899.00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5,08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批准文件、相关确认文件、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股东会决议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实收资本科目明细及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双乐有限系由集体企业兴化市通达化工厂（以下简称“通达化工厂”）于1994年改制而来，1999年11月、2002年12月，集体股权分两次退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达化工厂的成立及变更情况

通达化工厂原名称为“兴化县化工五厂”，设立于1983年7月，曾用名为“兴化县张郭染料厂”，系经兴化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立社办厂的批复》（兴计[1983]061号）同意、由兴化县张郭公社设立的社办集体企业，业务主管部门为兴化县第二工业局，设立时注册资金为24.4万元。

因行政级别的划分变化，兴化县化工五厂的企业性质由社办集体变更为张郭乡乡办集体、张郭镇镇办集体，企业名称相应变更为“兴化市化工五厂”，主管部门变更为张郭工业公司。

1992年8月，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兴化市通达化工厂等企业更名的批复》（兴计[1992]351号）及兴化市张郭乡人民政府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化市通达化工厂”。

2、1994年企业改制情况

（1）基本情况

自1994年5月起，通达化工厂开始推行股份合作制，并引入职工股东。1994年11月，通达化工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改制后兴化市张郭镇政府下属企业兴化市张郭农工商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工商总公司”）持有公司94.52%的股权、职工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48%的股权。

（2）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情况

1994年5月28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向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兴化市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的请示》（张政发[1994]44号），根据《中共兴化市委、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意见》（市委兴发[1993]33号）文件精神，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引入职工股东。1994年6月1日，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扬州市佳能工业炉公司等六家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兴改发（1994）92号），同意通达化工厂试行股份合作制。通达化工厂推行股份合作制事宜经职工大会审议并作出《关于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决议》。

自1994年6月起，通达化工厂职工股东陆续向企业缴付出资款。截至1994年9月30日，共计166名职工股东向通达化工厂缴付股本金合计25.7万元。

（3）本次改制的评估情况

江苏兴化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1994年11月5日出具兴会（1994）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4年9月30日，通达化工厂的资产账面价值1,093.75万元、负债账面价值637.7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56.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69.09万元（包含职工股东缴纳的股本金25.7万元）。

（4）本次改制的工商登记情况

1994年11月10日，杨汉洲及徐开昌（代表全体职工股东）与农工商总公司签订《股东投股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创立“扬州市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双乐”），其中：农工商总公司作为张郭镇政府出资设立的公司，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拥有的权益出资443.39万元（即通达化工厂经评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均归属于农工商总公司）、杨汉洲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拥有的权益出资15.7万元、徐开昌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所拥有的权益出资10万元，共计出资469.09万元。通达化工厂改制为“扬州市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农工商总公司	443.39	94.52%
2	杨汉洲	15.70	3.35%
3	徐开昌	10.00	2.13%

合计	469.09	100%
----	--------	------

本次改制完成后，扬州双乐工商登记的股东杨汉洲、徐开昌合计出资 25.7 万元，该等出资实际系杨汉洲、徐开昌代 166 名职工股东持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1994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兴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会（1994）1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双乐有限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9.09 万元，截至 1994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均已按照章程的规定投足资本。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469.09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5）通达化工厂注销相关情况

1995 年 9 月，通达化工厂注销。根据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留存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通达化工厂注销后的人员安置、设备、设施、物资、债务等由扬州双乐和兴化市福达化工厂（以下简称“福达化工厂”）承担。但实际履行过程中，通达化工厂注销后的资产、负债实际全部由扬州双乐承继。

福达化工厂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其他关联方”。

3、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情况

（1）基本情况

1997 年，扬州双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同时，公司股东及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变更情况不符。

（2）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实际情况

①增资及股东权益变更的实际情况

1997 年 9 月 17 日，双乐有限向张郭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增量扩股的

报告》。1997年10月18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作出张政发[1997]63号批复，双乐有限面向内部职工吸股374.40万元，吸收社会法人股10.56万元。

根据上述增资方案，双乐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82.76万元，其中：兴化市张郭镇企业管理站（以下简称“张郭企管站”）以经评估的净资产667.80万元以及结转作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30万元合计697.80万元出资，兴化市宏达电热厂（以下简称“宏达电热厂”）以现金10.56万元出资，327名职工以现金374.40万元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双乐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郭企管站	697.80	64.45%
2	宏达电热厂	10.56	0.98%
3	327名职工	374.40	34.57%
	合计	1,082.76	100%

②资产评估及调账的情况

1996年12月19日，兴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兴审所资（1996）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1996年11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5.76万元，其中：归属于张郭企管站的净资产价值为667.80万元（即净资产评估价值扣除截至1996年11月30日的个人资本金总额17.96万元）。张郭企管站系兴化市张郭镇政府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农工商总公司所持扬州双乐的集体权益在本次变更后由张郭企管站承接。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包括了扬州双乐及福达化工厂的全部资产、负债。

1997年10月20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张政发[1997]64号），确认双乐有限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697.80万元（即前述经评估的净资产667.80万元及结转作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30万元）。经确认，该文件所描述的双乐有限“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697.80万元”实际系双乐有限镇集体资本金697.80万元。

③关于镇集体以享有的评估净资产权益出资的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过程中，镇集体以其享有评估净资产权益667.80万元

及结转作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 30 万元作为出资，其中净资产评估价值 667.80 万元较 1994 年改制完成后公司的镇集体资本金增加 224.4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经评估的镇集体净资产增值部分，实际系公司多计提的工资、文体资金、新产品开发资金、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及多计提的乡村款、工业公司管理费用等，公司未按照规范的会计处理，将其由相应科目冲回并增加未分配利润后、再由未分配利润转增乡镇集体资本，而是由相关资产、负债科目直接转入“乡镇集体资本金”科目。

上述转归镇集体资本金的福利费结余部分 30 万元，系公司多计提的福利费，公司未按照规范的会计处理，将其由相应科目冲回并增加当年未分配利润、再由未分配利润转增镇集体资本金，而是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直接从“应付福利费”科目转入“乡镇集体资本金”科目。

本次增资由兴化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兴审所验字(1997)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13.67 万元已足额缴纳。

④新增股东及出资的实际情况

a. 宏达电热厂的出资情况

1997 年 10 月 18 日，宏达电热厂向双乐有限汇入 10.56 万元投资款。

宏达电热厂对双乐有限出资时，其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张郭乡戴垛村办集体企业，实际系自然人王洪出资设立并管理的私营企业，张郭乡戴垛村集体对宏达电热厂没有任何出资或投入，对宏达电热厂亦不享有任何权益，因此宏达电热厂对于 1997 年对双乐有限出资所形成权益的最终权益持有人为王洪。该等情形经张郭镇赵万村委员会、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b. 职工股东的出资情况

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因职工离职等原因，公司的职工股东及资本金相应发生变化。截至本次变更的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1 月 30 日，

双乐有限 115 名职工股东的个人资本金合计为 17.96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双乐有限的 50 名职工股东退股，65 名股东调整出资金额，另新增 262 名职工股东。截至 1997 年 10 月 20 日，共计 327 名职工股东向双乐有限合计缴纳 374.40 万元的资本金（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3）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为：

张郭企管站以扬州双乐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 443.39 万元出资；同时新增注册资本 242.37 万元，杨汉洲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9.3 万元，徐开昌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福达化工厂、兴化市油毡厂（以下简称“油毡厂”）、宏达电热厂及潘向武等 41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57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变更前出资金额（万元）	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比例
1	张郭企管站	443.39	242.37	685.76	63.33%
2	宏达电热厂	-	30.00	30.00	2.77%
3	油毡厂	-	30.00	30.00	2.77%
4	福达化工厂	-	50.00	50.00	4.62%
5	杨汉洲	15.70	9.30	25.00	2.31%
6	徐开昌	10.00	5.00	15.00	1.39%
7	潘向武等 41 名自然人	-	247.00	247.00	22.81%
	合计	469.09	613.67	1,082.7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的原因如下：

① 镇集体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工商登记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如前文所述，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归属于张郭企管站的镇集体资本金为 685.76 万元，张郭企管站实际对应持有的镇集体资本金为 697.80 万元，两者金额不相符。金额差异的原因，系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为尽快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便于开展经营活动，1997 年 7 月，经办人员即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至 1997 年 10 月，

经评估结果调整及政府部门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方案最终确定。由此造成了镇集体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工商登记的金额不一致。

② 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原因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时，在当时倡导集体股东、企业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多元化股权结构模式的背景下，因此公司引入福达化工厂（名义上为镇集体下属企业）、油毡厂、宏达电热厂作为股东，其中福达化工厂、油毡厂均未实际出资，系名义股东；宏达电热厂实际出资金额为 10.56 万元。

此外，由于《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而公司因历史原因实际存在 327 名自然人股东。因此，本次增资及股权办理工商登记时，以 43 名自然人股东登记为公司的名义股东。

鉴于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符，因此，公司通过 2003 年 8 月、2016 年 1 月两次股权调整，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相匹配（详见下文“6、2003 年工商登记情况”、“8、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4）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①油毡厂的基本情况

油毡厂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 5 日，原名为“兴化县张郭油毡厂”，经济性质为社办，注册资金为 549,918.29 元，主管部门为兴化县第二工业局。因行政区划的变更，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批复同意，兴化县张郭油毡厂名称于 1984 年、1988 年分别变更为“兴化县油毡厂”、“兴化市油毡厂”。

根据《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油毡厂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注销。

②宏达电热厂的基本情况

宏达电热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2 日，原名称为“兴化市张郭乡戴垛电热化工厂”，工商登记的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 2 万元，经兴化市张郭乡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宏达电热厂工商登记为张郭乡戴垛村出资设立，实际为

自然人王洪个人出资并进行管理的私营企业。

1993年6月，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兴化市张郭电热化工厂更名的批复》（兴计（1993）487号），“兴化市张郭电热化工厂”名称变更为“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厂”。

1998年7月12日，经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厂转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张政发[1998]45号）同意，宏达电热厂改制为“兴化市宏达电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其股权结构为：王洪持股51.7%，许红凤（王洪的配偶）持股34.5%，王年荣（王洪的侄子）持股13.8%。因宏达电热厂系名为集体、实为私营的“红帽子”企业，宏达电热厂设立及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均由王洪个人投入并享有权益，张郭乡戴垛村集体自始对宏达电热厂没有任何出资或投入，对宏达电热厂不享有任何权益；宏达电热厂改制为宏达公司过程中，按“谁出资、谁所有”的原则界定企业产权为王洪所有，亦无需向集体支付产权转让价款。该等情形经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民委员会（原张郭乡戴垛村已合并入张郭镇赵万村）和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2018年3月22日分别出具《情况说明》予以确认。本次改制完成后，宏达电热厂于1998年7月15日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信息，宏达公司于2008年7月7日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4、1999年集体股权第一次退出（退出份额430.40万元）

（1）基本情况

1999年11月2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比例的批复》（张政发[1999]50号），同意双乐有限调减集体股权430.40万元（占双乐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39.75%），由双乐有限内部职工认购。

2000年1月10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及双乐有限共同作出《关于双乐公司深化企业改制有关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①镇政府从公司退出430.40万元股本并转让给经营层，政府股本保留267.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70%，个人股及社会法人股由 384.96 万元增加到 815.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30%；

②企业盈余公积 377.10 万元按照股本比例进行量化；按政府比例分配的 243.03 万元（占比为 64.45%），转作借贷关系，不作股本增值，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结算给镇政府；

③关于退出的 430.40 万元集体资本，由公司在 200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前分别向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支付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30.40 万元。

根据参加结算人员于 2002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镇政府与双乐公司企业改制结账事项的说明》，集体股权退出 430.40 万元，按股权比例 64.45%量化的盈余公积为 243.03 万元，转作借贷关系，计算 2000 年至 2002 年三年利息 36.4 万元，本息共计 279.43 万元。因此，第一次集体股权转让的对价合计 709.83 万元（即 430.40+279.43=709.83 万元）。2002 年 12 月 7 日，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分别出具相关《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分别确认退股金 430.40 万元、归属于集体的盈余公积本金 240.03 万元及对应的利息 36.40 万元，均已支付到位。

（2）关于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方案中企业盈余公积的情况

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盈余公积为 444.30 万元。根据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对杨汉洲同志送股的决定》（张政发[2000]3 号），决定将公司盈余公积 444.30 万元其中的 67.20 万元作为对杨汉洲的股份奖励，奖励标准为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净增资产的 6%。因此，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方案中确认的企业盈余公积 377.10 万元，系公司截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账面金额 444.30 万元减去 67.20 万元后的余额。该等 377.10 万元盈余公积按照股本比例进行量化，按政府比例分配的 243.03 万元（占比为 64.45%），转作借贷关系，不作股本增值，公司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结算给镇政府，利息共计 36.40 万元；按个人股比例分配的 134.07 万元（占比为 35.55%）；未直接支付给职工个人，继续留存在公司盈余公积账面。

（3）本次集体股权退出后的职工认购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的股权份额 430.40 万元由公司职工出资认缴，其中 67.20 万元根据张郭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杨汉洲同志送股的决定》（张政发[2000]3 号）于 2000 年 3 月 19 日由公司自盈余公积转至实收资本，并计入杨汉洲名下，作为对其赠送的股权，剩余 363.20 万元由相关职工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以现金方式认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职工股东及出资变更明细》”）。

（4）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部分股权后，因股权转让的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由公司于 2002 年支付完毕，因此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时，公司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是在集体股权全部退出后（详见下文“5、2002 年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于 2003 年一并办理了镇集体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下文“6、2003 年工商登记情况”）。

5、2002 年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退出份额 267.40 万元）

（1）基本情况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向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张政发[2002]66 号），镇政府持有的公司剩余 267.4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4.7%）退出。

2002 年 12 月 4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作出（2002）7 号专项会办纪要，同意镇有股本 267.40 万元全部退出公司，退股基准日确定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 月 16 日，兴化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嘉会财字（200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2,163,866.0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827,583.45 元、盈余公积 4,368,092.57 元、未分配利润 6,968,190.04 元（税后利润）。

2003 年 1 月 18 日，张郭镇镇长、张郭镇财政所所长、副所长与双乐有限的代表杨汉洲、徐开昌签署了《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政府股本退出结算的说明》，主要内容为：

①公司盈余公积为 436.81 万元，量化 $436.81 \times 24.7\% = 107.89$ 万元，为政府股

本所得；

②经审计调增(2000年至2002年期间)利润为1,040.03万元,剔除环保78.27万元、福利退税款229.05万元、福利未达账129.76万元,共计437.08万元,余602.95万元,其中:盈余公积的量化按 $602.95 \text{ 万元} \times (1-33\%) \times 25\% \times 24.7\% = 24.95 \text{ 万元}$,应分配红利的量化按 $602.95 \text{ 万元} \times (1-33\%) \times (1-40\%) \times 24.7\% = 59.87 \text{ 万元}$ (前述公式中:33%为企业所得税;40%为盈余公积提取比例,其中15%为公益金;1-40%=60%为可提取供分配的利润比例;24.7%为镇股本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此,量化后归属于政府股本所得的盈余公积和应分配红利合计84.82万元。同时,根据兴嘉会财字(2003)1号《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仍需支出的期后事项总计约为918.57万元,故经双方商定前述84.82万元不计结算。

③鉴于镇政府股本退出,公司三年内再支付450万元给镇政府。2003年度支付200万元,2004年度支付150万元,2005年度支付1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清退的集体股权267.40万元、需支付给政府的量化盈余公积107.89万元、需三年内支付给政府的450万元由公司分次向镇政府支付,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分别于2002年12月7日、2003年1月18日、2004年12月31日出具相关《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确认该等款项均已支付到位。

(2) 第二次集体股权退出后的员工认购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股权267.40万元由公司6名职工以银行缴款、2002年度年薪收入、2002年度红利以及现金的方式进行认购。

(3)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镇集体退出全部股权后,公司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是于2003年与前次股权退出一并办理了镇集体退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详见下文“6、2003年工商登记情况”)。

6、2003年工商登记情况

如前文所述,镇集体股权1999年第一次转让时及200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03年统一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公司1997年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符,因此,公司在原工商登记的基础上以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张郭企管站、福达化工厂、油毡厂分别将其名下登记的股权转让给相关职工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张郭 企管站	杨汉洲	32.69%	354.00	354.00
	潘向武	3.05%	33.00	33.00
	赵永东	3.05%	33.00	33.00
	毛顺明	2.86%	31.00	31.00
	孙映海	2.77%	30.00	30.00
	何名中	2.77%	30.00	30.00
	杨汉中	2.31%	25.00	25.00
	汤恒远	2.31%	25.00	25.00
	徐扣珠	2.29%	24.76	24.76
	赵京双	1.85%	20.00	20.00
	葛扣根	1.85%	20.00	20.00
	徐开昌	1.39%	15.00	15.00
	赵京询	1.39%	15.00	15.00
	黄世昌	1.39%	15.00	15.00
戴信华	1.39%	15.00	15.00	
小计		63.33%	685.76	685.76
福达化工厂	徐慧华	2.77%	30.00	30.00
	迕兴春	1.05%	11.40	11.40
	杨汉功	0.79%	8.60	8.60
小计		4.61%	50	50
油毡厂	周荣	1.51%	16.30	16.30
	迕兴春	0.99%	10.70	10.70
	赵和平	0.28%	3.00	3.00
小计		2.78%	30	30
宏达公司	杨汉功	1.63%	17.6	17.60
	徐扣珠	0.17%	1.84	1.84
小计		1.80%	19.44	19.44
合计		72.52%	785.20	785.20
钱正海	张红东	0.28%	3.00	3.00
赵启标		0.18%	2.00	2.00
罗健		0.18%	2.00	2.00
徐云飞		0.18%	2.00	2.00

赵京春		0.18%	2.00	2.00
孙明军		0.18%	2.00	2.00
杨春明		0.18%	2.00	2.00
李丙奎		0.18%	2.00	2.00
赵启庆		0.18%	2.00	2.00
潘洪波		0.18%	2.00	2.00
华兰凤		0.18%	2.00	2.00
葛秋林		0.18%	2.00	2.00
葛汝佳		0.18%	2.00	2.00
仇卫红		0.09%	1.00	1.00
赵京玉		0.09%	1.00	1.00
孙华进		0.09%	1.00	1.00
小计		2.77%	30.00	30.00
葛汝宝	李俊红	0.92%	10.00	10.00
赵京星		0.46%	5.00	5.00
赵观平		0.46%	5.00	5.00
罗本其		0.46%	5.00	5.00
李丙良		0.28%	3.00	3.00
孔荣		0.18%	2.00	2.00
小计		2.77%	30.00	30.00
戴文杰	罗春光	0.92%	10.00	10.00
刘荣礼		0.92%	10.00	10.00
赵才印		0.46%	5.00	5.00
小计		2.31%	25.00	25.00
赵信祥	赵和平	0.92%	10.00	10.00
赵京仁		0.92%	10.00	10.00
曹洪如		0.18%	2.00	2.00
小计		2.03%	22.00	22.00
合计		9.88%	107.00	107.00

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79.00	35.00%	13	何名忠	30.00	2.77%
2	潘向武	48.00	4.43%	14	杨汉中	30.00	2.77%
3	赵永东	48.00	4.43%	15	葛扣根	30.00	2.77%
4	毛顺明	46.00	4.25%	16	汤恒远	30.00	2.77%
5	徐开昌	30.00	2.77%	17	罗春光	30.00	2.77%
6	赵京询	30.00	2.77%	18	李俊红	30.00	2.77%
7	黄世昌	30.00	2.77%	19	张红东	30.00	2.77%
8	孙映海	30.00	2.77%	20	徐扣珠	26.60	2.46%

9	徐慧华	30.00	2.77%	21	周荣	26.30	2.43%
10	赵和平	30.00	2.77%	22	杨汉功	26.20	2.42%
11	戴信华	30.00	2.77%	23	迕兴春	22.10	2.04%
12	赵京双	30.00	2.77%	24	宏达公司	10.56	0.98%
合计						1,082.76	100%

本次股权调整后，张郭企管站、福达化工厂、油毡厂在工商登记中均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宏达公司持有公司 10.56 万元的股权，与其实际出资情况相符；公司工商登记的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72.2 万元股权，与公司全体职工股东实际出资总额相符，但该等 23 名股东的出资额实际系由 227 名职工股东持有。

7、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宏达公司转让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宏达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0.98% 股权（出资额 10.56 万元）作价 10.56 万元转让给王洪（系宏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日，宏达公司与王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经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79.00	35.00%	13	何名忠	30.00	2.77%
2	潘向武	48.00	4.43%	14	杨汉中	30.00	2.77%
3	赵永东	48.00	4.43%	15	葛扣根	30.00	2.77%
4	毛顺明	46.00	4.25%	16	汤恒远	30.00	2.77%
5	徐开昌	30.00	2.77%	17	罗春光	30.00	2.77%
6	赵京询	30.00	2.77%	18	李俊红	30.00	2.77%
7	黄世昌	30.00	2.77%	19	张红东	30.00	2.77%
8	孙映海	30.00	2.77%	20	徐扣珠	26.60	2.46%
9	徐慧华	30.00	2.77%	21	周荣	26.30	2.43%
10	赵和平	30.00	2.77%	22	杨汉功	26.20	2.42%
11	戴信华	30.00	2.77%	23	迕兴春	22.10	2.04%
12	赵京双	30.00	2.77%	24	王洪	10.56	0.98%
合计						1,082.76	100%

8、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1）股权转让（股权还原）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前，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包括 23 名职工股东

及外部股东王洪)。公司实际的职工股东自 2003 年工商变更登记后陆续变更。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082.76 万元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为 144 名自然人股东（除王洪外均为公司职工），且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杨汉洲等五名自然人陆续向公司增资 702.74 万元，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总额实际为 1,785.50 万元。为明晰股权，公司于 2016 年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本次股权调整的方案为：由实际权益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 3 家持股平台，并受让原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股权，实际权益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原工商登记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调整为 3 家持股平台及 7 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144 名实际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前述方案进行股权调整。2016 年 1 月，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王洪	徐开昌	10.56	10.56
张红东		8.40	8.40
杨汉忠	赵永东	2.50	2.50
葛扣根		2.50	2.50
张红东		20.00	20.00
徐慧华	潘向武	6.30	6.30
张红东		0.70	0.70
张红东	毛顺明	7.70	7.70
杨汉洲	同赢投资	22.90	22.90
赵京双		18.40	18.40
罗春光		30.00	30.00
赵和平		30.00	30.00
迮兴春		22.10	22.10
徐扣珠		26.60	26.60
孙映海		30.00	30.00
周荣		26.30	26.30
何名忠	双赢投资	30.00	30.00
李俊红		30.00	30.00
赵京询		30.00	30.00
徐慧华		23.70	23.70
张红东		11.20	11.20
杨汉功	共赢投资	26.20	26.20

黄世昌		30.00	30.00
汤恒远		30.00	30.00
戴信华		30.00	30.00
赵京双		11.60	11.60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56.10	32.89%
2	潘向武	55.00	5.08%
3	赵永东	55.00	5.08%
4	毛顺明	53.70	4.96%
5	徐开昌	48.96	4.52%
6	杨汉忠	27.50	2.54%
7	葛扣根	27.50	2.54%
8	同赢投资	180.00	16.62%
9	双赢投资	140.00	12.93%
10	共赢投资	139.00	12.84%
合计		1,082.76	100%

（2）股权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144 名股东均就各自实际持股及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签署相关股权确认函，对在持股期间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及变更过程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调整过程中，隐名股东赵益军对其持有的公司 3.7 万元出资进行了确认，但未签署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文件。因此，赵益军对公司的 3.7 万元出资所对应享有的权益，由潘向武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中代为持有。

2017 年 10 月 12 日，赵益军与潘向武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赵益军将其在同赢投资 2.06% 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 3.7 万元）按 17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向武。同日，潘向武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赵益军支付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77.6 万元，赵益军签署《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函》，对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潘向武向赵益军支付的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前述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赵益军与潘向武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即行解除，赵益军不再持有同赢投资任何权益，亦不再持

有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3) 增资至 1,785.50 万元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公司 5 名职工股东杨汉洲、杨汉忠、葛扣根、黄世昌、朱骥陆续向公司缴纳股本金 70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缴纳出资额（万元）
1	杨汉洲	58.00
		71.24
		150.00
		350.00
2	杨汉忠	22.50
3	朱骥	21.00
4	黄世昌	20.00
5	葛扣根	10.00
合计		702.74

但因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符，前述增资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及股权转让调整股权结构后，就前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78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2.74 万元由杨汉洲认缴 629.24 万元、杨汉忠认缴 22.5 万元，朱骥认缴 21 万元、黄世昌认缴 20 万元、葛扣根认缴 10 万元，其中：杨汉洲、杨汉忠、葛扣根直接向公司缴付出资，黄世昌、朱骥分别通过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向公司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由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泰嘉会变验（2016）第 15 号《验资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除前文所述赵益军所持权益由潘向武在持股平台代为持有外，公司实际的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985.34	55.19%
2	潘向武	55.00	3.08%
3	赵永东	55.00	3.08%
4	毛顺明	53.70	3.01%
5	徐开昌	48.96	2.74%
6	杨汉忠	50.00	2.80%
7	葛扣根	37.50	2.10%
8	同赢投资	180.00	10.08%
9	双赢投资	160.00	8.96%
10	共赢投资	160.00	8.96%
合计		1,785.50	100%

9、2016年3月增资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共享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5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4.5万元由原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杨汉忠、葛扣根与新股东共享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合计11,921.10万元认缴，其余股东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增资方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杨汉洲	8,208.1	519.5	7,688.6
2	潘向武	197.5	12.5	185
3	赵永东	197.5	12.5	185
4	毛顺明	197.5	12.5	185
5	徐开昌	197.5	12.5	185
6	杨汉忠	197.5	12.5	185
7	葛扣根	197.5	12.5	185
8	共享投资	2,528	160.0	2,368
合计		11,921.1	754.5	11,166.6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1,504.84	59.24%	7	葛扣根	50.00	1.97%
2	潘向武	67.50	2.66%	8	同赢投资	180.00	7.09%
3	赵永东	67.50	2.66%	9	双赢投资	160.00	6.30%
4	毛顺明	66.20	2.60%	10	共赢投资	160.00	6.30%
5	徐开昌	61.46	2.42%	11	共享投资	160.00	6.30%

6	杨汉忠	62.50	2.46%	合计	2,540.00	100%
---	-----	-------	-------	----	----------	------

本次增资由嘉和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泰嘉会变验（2016）第 18 号《验资报告》，并经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0、2017 年 3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不含专项储备的净资产总额 398,334,145.2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5,08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08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	59.2457%	7	葛扣根	100.00	1.9685%
2	潘向武	135.00	2.6575%	8	同赢投资	360.00	7.0866%
3	赵永东	135.00	2.6575%	9	双赢投资	320.00	6.2992%
4	毛顺明	132.40	2.6063%	10	共赢投资	320.00	6.2992%
5	杨汉忠	125.00	2.4606%	11	共享投资	320.00	6.2992%
6	徐开昌	122.92	2.4197%	合计		5,080.00	100%

（2）股份改制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发行人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可能。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承诺因上述净资产折股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将按照税务局的要求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①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8,466,6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增加至59,266,683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以23.62元/股的价格认购，该等认购款中的8,466,683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91,533,31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增资方	投资总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霍尔果斯新潮	90,000,000	3,810,008	86,189,992
2	广誉汇程投资	25,000,000	1,058,335	23,941,665
3	程誉远投资	30,000,000	1,270,003	28,729,997
4	嘉远资本	15,000,000	635,001	14,364,999
5	晋江石达	20,000,000	846,668	19,153,332
6	广州华生	10,000,000	423,334	9,576,666
7	芮红波	10,000,000	423,334	9,576,666
合计		200,000,000	8,466,683	191,533,317

本次增资扩股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926.6683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926.6683万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汉洲	3,009.6800	50.7820%	10	同赢投资	360.0000	6.0742%
2	潘向武	135.0000	2.2778%	11	双赢投资	320.0000	5.3993%
3	赵永东	135.0000	2.2778%	12	共赢投资	320.0000	5.3993%
4	毛顺明	132.4000	2.2340%	13	共享投资	320.0000	5.3993%
5	徐开昌	122.9200	2.0740%	14	程誉远投资	127.0003	2.1429%
6	葛扣根	100.0000	1.6873%	15	广誉汇程 投资	105.8335	1.7857%
7	杨汉忠	125.0000	2.1091%	16	晋江石达	84.6668	1.4286%
8	芮红波	42.3334	0.7143%	17	嘉远资本	63.5001	1.07143%
9	霍尔果 斯新潮	381.0008	6.4286%	18	广州华生	42.3334	0.7143%
合计						5,926.6683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3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各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账凭证、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②关于本次增资扩股的特殊约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分别与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对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主要内容为：

a.除非取得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并约定由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补偿义务。

b.若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或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本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c.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实质性资产被出售转让、清算或结束营业而进行资产分配时，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公司普通债务后有剩余财产的同时，应向投资者优先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本次投资额为基础加 7.2%年单利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投资方应得的部分，上述优先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则投资方和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③特殊约定的终止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共同与各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创始股东

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回购义务及清算优先支付义务，原基于《投资协议》约定之上述特殊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之间的上述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鉴于特殊约定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2017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926.6683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1,573.3317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808.6492	50.7820%	10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2	潘向武	170.8380	2.2778%	11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3	赵永东	170.8380	2.2778%	12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4	毛顺明	167.5478	2.2340%	13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5	徐开昌	155.5511	2.0740%	14	程誉远投资	160.7146	2.1429%
6	葛扣根	126.5466	1.6873%	15	广誉汇程 投资	133.9287	1.7857%
7	杨汉忠	158.1833	2.1091%	16	晋江石达	107.1430	1.4286%
8	芮红波	53.5715	0.7143%	17	嘉远资本	80.3572	1.07143%
9	霍尔果 斯新潮	482.1437	6.4286%	18	广州华生	53.5715	0.7143%
合计						7,500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714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验资报告》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本所认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8年9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9月28日，霍尔果斯新潮分别与顾桂军、孟岩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霍尔果斯新潮将所持公司139.2860万股股份以每股18.67元、合计2,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桂军；将所持公司21.4286万股股份以每股18.67元、合计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1	霍尔果斯新潮	321.4291	4.2858%
2	顾桂军	139.2860	1.8571%	12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3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4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6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6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7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7	广誉汇程投资	178.5714	2.3810%
8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8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9	芮红波	71.4286	0.9524%	19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0	孟岩	21.4286	0.2857%	20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银行业务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顾桂军、孟岩已向霍尔果斯新潮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

(4)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2 日，公司内部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与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签订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整体估值由 140,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105,000 万元，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的投资额占公司估值的比例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增加，由公司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杨汉洲	顾桂军	371,635	杨汉洲	广誉汇程投资	357,341
潘向武		16,669	潘向武		16,029
赵永东		16,669	赵永东		16,029
毛顺明		16,349	毛顺明		15,720
徐开昌		15,178	徐开昌		14,594
葛扣根		12,349	葛扣根		11,873
杨汉忠		15,434	杨汉忠		14,841
合计		464,283	合计		446,427

杨汉洲	芮红波	142,937	杨汉洲	晋江石达	285,872
潘向武		6,411	潘向武		12,823
赵永东		6,411	赵永东		12,824
毛顺明		6,288	毛顺明		12,575
徐开昌		5,838	徐开昌		11,676
葛扣根		4,749	葛扣根		9,498
杨汉忠		5,937	杨汉忠		11,873
合计			178,571		合计
杨汉洲	孟岩	57,174	杨汉洲	嘉远资本	214,405
潘向武		2,565	潘向武		9,617
赵永东		2,565	赵永东		9,617
毛顺明		2,515	毛顺明		9,432
徐开昌		2,335	徐开昌		8,757
葛扣根		1,899	葛扣根		7,124
杨汉忠		2,375	杨汉忠		8,905
合计			71,428		合计
杨汉洲	霍尔果斯新潮	857,617	杨汉洲	广州华生	142,937
潘向武		38,469	潘向武		6,411
赵永东		38,469	赵永东		6,411
毛顺明		37,728	毛顺明		6,288
徐开昌		35,026	徐开昌		5,838
葛扣根		28,495	葛扣根		4,749
杨汉忠		35,619	杨汉忠		5,937
合计			1,071,423		合计
杨汉洲	程誉远投资	428,808			
潘向武		19,235			
赵永东		19,234			
毛顺明		18,864			
徐开昌		17,513			
葛扣根		14,248			
杨汉忠		17,809			
合计			535,71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1	霍尔果斯新潮	428.5714	5.7143%
2	顾桂军	185.7143	2.4762%	12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3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4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6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6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7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7	广誉汇程投资	178.5714	2.3810%
8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8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9	芮红波	71.4286	0.9524%	19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0	孟岩	28.5714	0.3809%	20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5) 2019年12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①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10日，顾桂军分别与赵观军、朱秋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桂军将其所持发行人87.0130万股、33.7662万股股份以每股15.0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观军、朱秋红，转让对价分别为1,305.89万元、506.77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1	杨汉洲	3,522.7766	46.9704%	12	孟岩	28.5714	0.3809%
2	潘向武	158.0151	2.1069%	13	霍尔果斯新潮	428.5714	5.7143%
3	赵永东	158.0151	2.1069%	14	同赢投资	455.5679	6.0742%
4	毛顺明	154.9719	2.0663%	15	双赢投资	404.9493	5.3993%
5	徐开昌	143.8756	1.9183%	16	共赢投资	404.9493	5.3993%
6	葛扣根	117.0482	1.5606%	17	共享投资	404.9493	5.3993%
7	杨汉忠	146.3103	1.9508%	18	程誉远投资	214.2857	2.8571%
8	芮红波	71.4286	0.9524%	19	广誉汇程投资	178.5714	2.3810%
9	赵观军	87.0130	1.1602%	20	晋江石达	142.8571	1.9048%
10	顾桂军	64.9351	0.8658%	21	嘉远资本	107.1429	1.4286%
11	朱秋红	33.7662	0.4502%	22	广州华生	71.4286	0.9524%
合计						7,500	100%

②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转让款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顾桂军、赵观军、朱秋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股份转让的银行业务凭证。顾桂军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于2018年9月受让发行人股份。当时顾桂军自有资金不足，部分投资款系借款。2019年末，因顾桂军个人资金压力较大，同时为了分散投资风险，顾桂军遂与其朋友朱秋红、

赵观军协商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经各方协商，顾桂军以其入股价格加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顾桂军、受让方赵观军和朱秋红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赵观军、朱秋红已向顾桂军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均已交割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③新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赵观军、朱秋红分别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顾桂军和朱秋红的身份证件、简历、对外投资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赵观军、朱秋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关联关系。

12、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提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的申请报告》。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对双乐股份历史沿革中集体权益界定及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意对双乐股份相关改制的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经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17]132 号）及《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补充确认的请示》（张政发[2018]60 号）、兴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兴政发[2017]75 号）及《兴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给予确认的请示》（兴政发[2018]48 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的请示》（泰政发[2017]118 号）及《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函》逐级确认转报，2018 年 5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8]34号），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前身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后，存在股权转让、增资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实际股东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但公司股东应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发生的股权转让已支付相应对价，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纠纷；公司1999年、2002年镇集体退出部分股权过程中，虽当时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但相关改制方案已经张郭镇人民政府认可，镇集体股权退出的对价系根据双乐有限当时账面或经审计调整后镇集体股权对应享有的权益（含福达化工厂的权益）确定，公司向镇集体支付的退股对价均高于相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权益价值，相关对价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此外，江苏省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股份）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

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双乐泰兴一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销售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酞菁系列和铬系颜料；经营模式为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不断通过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并组织生产，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客户销售各类产品并提供服

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0%、99.9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销售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主要客户广州华生持有发行人 0.9524% 的股份，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股东之一芮红波持有发行人 0.9524% 的股份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工业颜料制造（C2643，指用于陶瓷、搪瓷、玻璃等工业的无机颜料及类似材料的生产活动）和染料制造（C2645，指有机合成、植物性或动物性色料，以及有机颜料的的生产活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分别为霍尔果斯新潮、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程誉远投资和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和广誉汇程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和袁春华，独立董事陈信华、何滔滔和杭正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监事葛扣根、朱骥、孙映海、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报告期内，王伟才曾经为发行人的监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赵秋兰系杨汉洲的配偶，杨汉忠系杨汉洲的哥哥，赵京双系杨汉洲配偶赵秋兰的哥哥，赵秋兰、杨汉忠、赵京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汉洲持股0.02%，并担任董事，发行人持股1.79%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泰州明煌电器线缆有限公司	杨汉洲的姐夫严长桂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用电热元件、电炉丝、电阻丝、电热圈、电热板、紧固件及其他金属件加工；编织袋、复合袋、聚乙烯薄膜、塑料助剂、高温导线、钨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	兴化市江云物	杨汉洲的配偶的	五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

	资经营部	姐姐赵林凤作为经营者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热器材、日用百货、机械配件、不锈钢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办公用品销售
4	兴化市泰亚五金制品经营部	杨汉洲配偶的姐姐赵桂兰作为经营者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建材零售
5	江苏双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存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机电设备配件制造，自动控制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加工，无氧铜杆、铜丝制造、加工、销售
6	江苏云开线缆有限公司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存持股90%	特种复合线、电磁线制造、销售，五金电器、电线电缆、裸铜线、镀锡线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7	兴化市福源不锈钢制品厂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存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不锈钢拉丝、焊丝、电热元件、法兰、管道件生产、销售
8	杭州振伟化工有限公司	杨汉洲配偶的兄弟赵京双持股70%	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金属材料、五金电器批发、零售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杨汉洲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天津希耐尔钢业有限公司	董事潘向武配偶的弟弟徐冬华持股40%，担任总经理	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配件批发；不锈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装卸服务
2	兴化市希耐电热材料厂	董事潘向武配偶的弟弟徐冬华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电热电器、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3	天津盈悦人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潘向武配偶的弟弟徐冬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诊疗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健

			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诊疗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医疗设备、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健身器材、保健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4	上海顺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赵永东儿子的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礼品、计算机及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汽摩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泵、阀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5	兴化市乾坤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毛顺明儿子的配偶的父亲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热电器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销售
6	南京环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徐开昌的女儿徐燕、女婿杨正伟合计持股100%，杨正伟担任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研发、销售；电线、电缆、轴承、钢材、管道、阀门、五金、劳保用品、电气及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不锈钢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水电安装
7	南京润泰市场正业机电设备销售中心	董事徐开昌的女婿杨正伟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机电、五金、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绝缘材料、模具、砂轮片销售
8	泰州市兴龙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开昌配偶的父亲徐咸龙持股81.4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环保水处理设备、化工机械及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净水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服务
9	兴化市玖众电热仪表厂	董事徐开昌配偶的弟弟徐铁珠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电热仪表、压力仪表、电热配件、电热电器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高温导线、补偿导线销售
10	江阴市新迎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春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林木（不含种子、苗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燃油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11	江阴市亨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袁春华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的销售
12	上海则创广告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
13	上海永珈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的儿子陈永祥及儿媳张珈毓共同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服务，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页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
14	上海仪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的儿子陈永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翻译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礼品的批发、零售
15	上海奇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信华的儿子陈永祥持股 60%	从事网络科技、数字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网页设计、制作,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服务, 翻译服务, 公关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的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6	苏州市锦达丝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杭正亚子女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制造、加工: 真丝绸、混纺织品; 销售: 服装、服饰、纺织原料、纺机配件、纺织品、建材、五金、非危险化工产品; 房屋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滔滔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 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 机械、电子设备租赁; 房屋、自有场地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管理服务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8	江苏申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葛扣根的兄弟葛田根持股 51.1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非开挖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古典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安装
19	江苏赵万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申基的控股子公司	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砌块和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建筑预制构件生产、销售
20	金华市婺城区锡华电热电器经营部	监事葛扣根的姐姐的配偶赵观民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电热元件、仪表电器、保温耐火材料零售
21	二道区兴安物资经销处	监事葛扣根的配偶的兄弟高安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水暖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劳保用品、日用杂品、标准件、电料、建材、阀门*零售
22	兴化市张郭镇泰格水暖器材经营部	监事孙映海女婿的父亲沈德其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水暖器材零售
23	兴化市双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的父亲杨根林与妹夫陈长达共同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锈钢制品、拉管、管件、法兰、标准件、不锈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热电阻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24	乐山市强奥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的妹妹杨双梅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建材、五金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
25	兴化市发达不锈钢经营部	董事会秘书杨汉栋的妹妹杨双梅独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不锈钢制品销售
26	江苏沪龙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徐开昌配偶之兄弟曾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注销	高温导线、电热电器元件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高温绝缘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7	兴化市乾坤电热电器厂	董事毛顺明儿媳之父亲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电热电器、不锈钢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24 日注销	
--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双乐泰兴一家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双乐泰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双乐泰兴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双乐泰兴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现持有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677043782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住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经营期限至 2058 年 6 月 29 日。

2、股权演变情况

（1）设立（2008 年 6 月）

双乐泰兴原名称为“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系由绿凯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凯”）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泰兴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独资企业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泰政复[2007]121 号）、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泰外经贸审[2008]43 号）批准设立，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735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12004000118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乐泰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双乐泰兴设立时的出资先后经江苏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股东香港绿凯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13 年股权确权

香港绿凯系为双乐泰兴当时的名义股东，双乐泰兴的所有财产及股东权益均归袁建明所有，双乐泰兴成立后的一切事务及资金运作均由袁建明负责。2013 年 4 月，袁建明以郭传鹏、王丽为被告、以双乐泰兴为第三人，就双乐泰兴股权确认纠纷事宜，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香港绿凯所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股权属于袁建明。2013 年 6 月 20 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袁建明与郭传鹏、王丽之间的股权确认纠纷一案作出（2013）泰中商初字第 005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香港绿凯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归属于袁建明，双乐泰兴于规定时间内前至商务、工商等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2013 年 6 月 24 日，双乐泰兴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绿凯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股权归属于袁建明。2013 年 7 月 19 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泰商务审[2013]41 号），同意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归属于袁建明所有。经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双乐泰兴的股东由香港绿凯变更为袁建明。本次变更完成后，袁建明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双乐泰兴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位币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 7,879.652961 万元。

2013 年 7 月 20 日，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兴验字[2013]1039 号《验资报告》对变更本位币后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

（3）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袁建明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建明将其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出资额 7,879.652961 万元）作价 7,879.652961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双乐泰兴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袁建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向袁建明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作为双乐泰兴股东作出决定，将双乐泰兴注册资本由7,879.652961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20.347039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双乐泰兴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5）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11日，发行人作为双乐泰兴股东作出决定，将双乐泰兴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经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完成后双乐泰兴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已足额实缴到位。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兴化农商行1.79%的股份。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化农商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兴化农商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泰州双正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双正”）80%的股权、扬州麒麟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麒麟”）55%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泰州双正、扬州麒麟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登记文件、注销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泰州双正、扬州麒麟的相关情况如下：

1、泰州双正

泰州双正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2 日，原注册号为 3212811102851，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经营范围为“铜钛菁制造，化工颜料，涂料，橡胶，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科技开发服务”，营业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泰州双正系由发行人与汕头市正化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正化”）共同设立，泰州双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80%、汕头正化持股 20%。泰州双正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泰州双正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被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公司注销[2017]第 0919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泰州双正已经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泰州双正在存续期间，除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被兴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泰州双正在注销时，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2、扬州麒麟

扬州麒麟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原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4453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字第 0018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董事长为杨汉洲，住所为兴化市张郭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膜铬黄颜料”，合资营业期限为 15 年。

扬州麒麟系由发行人与日本籍自然人武铁兵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扬州麒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55%、武铁兵出资 45%。扬州麒麟自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扬州麒麟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被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1200006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7]第 0915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

注销登记通知书》，扬州麒麟已经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扬州麒麟在存续期间，除因逾期未办理年检手续被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扬州麒麟在注销时，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恩艾希”）46.5%的股权。本所律师查阅了南通恩艾希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与南通恩艾希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通恩艾希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南通恩艾希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现名称为“南通桐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 万元，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731770615M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晓明，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开发区永兴路 59 号，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纺织品、纺织面料、服装、文化用品、机电设备、汽摩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建筑及维修；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2、股权演变情况

南通恩艾希原名称为“南通恩艾希化工有限公司”，系由日本恩艾希公司（N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日本恩艾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04 年 11 月，日本恩艾希将其持有南通恩艾希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铃木正郎、黄春成、元木英辅、吴南全、吴存仁、陈鹏威、正司匡良，南通恩艾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铃木正郎出资 33.5%、黄春成出资 16.5%、元木英辅出资

13.5%、吴南全出资 10%、吴存仁出资 10%、陈鹏威出资 16.5%、正司匡良出资 6.5%。

2006 年 9 月，黄春成、吴南全、吴存仁、陈鹏威将其持有南通恩艾希合计 46.5%的股权以合计 44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南通恩艾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 46.5%、铃木正郎出资 33.5%、元木英辅出资 13.5%、正司匡良出资 6.5%。

2010 年 4 月，元木英辅将其持有南通恩艾希 13.5%的股权转让给冈本世哲。

由于当时南通恩艾希业务领域发生调整，未来不再从事铬系颜料生产业务，经协商，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决定终止合作。2017 年 4 月，发行人及南通恩艾希的其他原股东铃木正郎、冈本世哲、正司匡良将合计持有南通恩艾希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郭晓明。发行人转让 46.5%股权转让价格原约定为 697.5 万元加南通恩艾希所有流动资产变现后的价值（以实际账面数为准）所对应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分配的份额。

根据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华评报字（2017）第 39 号《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南通恩艾希资产评估价值为 2,696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相关支付凭证，并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郭晓明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照南通恩艾希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商议，最终确定南通恩艾希 100%股权转让的实际作价为 2,596 万元，发行人按其对南通恩艾希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取得的股权受让价款为 1,207.14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06000060）公司变更[2017]第 0823000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通恩艾希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桐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持有南通恩艾希股权期间，南通恩艾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转让南通恩艾希股权的过程中，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转让完成后，南通恩艾希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交易。

（六）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福达化工厂曾系发行人进行管理的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本所律师查阅了福达化工厂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福达化工厂的相关情况如下：

福达化工厂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系经兴化市计划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新办“兴化市福达化工厂”的批复》（兴计[1994]500 号）同意设立、由张郭镇人民政府作为主管部门的集体福利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杨汉洲，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

福达化工厂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郭镇人民政府，但实际系扬州双乐从账面划拨了一部分机器设备至福达化工厂账面，并由扬州双乐对福达化工厂进行管理，张郭镇人民政府对福达化工厂没有实际出资。根据《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直接申请注销资料查询表》，福达化工厂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被泰州市兴化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福达化工厂吊销前的资产、负债均并入双乐有限。2017 年 8 月 4 日，福达化工厂已经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贷、资金往来、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和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部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兴化农商行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
2017 年度			
兴化农商行	47,790.00	46,000.00	1,443.78
2018 年度			
兴化农商行	45,000.00	47,025.00	1,372.20
2019 年度			
兴化农商行	22,500.00	21,000.00	1,288.34

上述借款中属于委托贷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委托贷款	4,365	4,365	5,790
其中：委托人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委托贷款	795	795	2,2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兴化农商行贷款利率及同类型银行贷款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兴化农商行 贷款利率	5.6%、7.20%（委 托贷款）	5.6%、7.20%（委 托贷款）、13.05% （临时借款）	7.2%、7.20%（委 托贷款）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贷款利率	6.9%	7.92%	7.92%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1 年以内）	4.35%	4.35%	4.35%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 基准利率 （1-5 年期）	4.75%	4.75%	4.75%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之间的上述贷款利率与兴化农商行提供其他企业贷款的利率相符，且低于发行人向同类型银行贷款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部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
2017 年度			
赵京双	-	756	13.61
杨汉忠	-	30	-
潘向武	-	30	-
朱 骥	-	10	-
赵永东	-	10	-
杨汉栋	-	20	-
2018 年度			
-	-	-	-
2019 年度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于 2017 年 6 月底全部结清，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未再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振伟化工销售商品，向南通恩艾希、明煌电器、江云物资、秦亚五金、南京环健、兴龙环保、江苏申基、泰格器材采购商品或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通恩艾希	出售商品（铬系颜料等）	-	-	580.23
振伟化工	出售商品 （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	147.78	52.23	110.55
南通恩艾希	采购商品 （铬黄、钼红颜料等）	-	-	471.21
南通恩艾希	采购商品（设备）	-	-	28.80
明煌电器	采购商品（包装物）	795.57	694.89	720.00
江云物资	采购商品（助剂等）	-	-	74.21
泰亚五金	采购商品（五金配件）	-	-	25.88

南京环健	采购商品（轴承、电缆）	122.21	66.42	78.76
兴龙环保	采购商品（聚合氯化铝）	-	-	1.44
江苏申基	采购服务（工程服务）	372.10	69.60	24.14
泰格器材	采购商品（五金配件）	-	-	111.13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南通恩艾希 46.5% 的股权受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南通恩艾希之间的关联交易期限截止到 2018 年 4 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振伟化工销售商品的情况

在合作期间，南通恩艾希、振伟化工均从事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按照自身的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颜料产品，并销售至其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宽了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渠道和覆盖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年度销售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采购商品的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生产能力、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向南通恩艾希采购部分铬系颜料。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年度采购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南通恩艾希采购颜料的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商品的情况

发行人与明煌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众多，且客户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各异，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产品包装的需求，发行人选择按照市场价格，向位于当地的明煌电器集中采购包装物。本所律师查阅了发

行人提供的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报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包装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与非关联方相比无显著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采购的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金额以及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向银行融资接受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以其当时持有的兴化农商行2%股权质押给杨汉洲，向杨汉洲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向关联方杨汉洲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人	杨汉洲	银行借款 反担保	4,000.00	2016年 7月20日	2017年 6月19日
发行人	杨汉洲	银行借款 反担保	11,000.00	2017年 6月19日	2017年 12月25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因自身银行融资安排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该等反担保已全部履行完毕，且未再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

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类型	主债权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杨汉洲、赵永东、徐开昌、潘向武、毛顺明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5,900	2017年9月15日	2022年7月20日
2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98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3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8,57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4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8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0日
5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1,000	2018年7月5日	2020年7月20日
6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6,300	2019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3日
7	杨汉洲、赵秋兰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6日
8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3,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6日
9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8,100	2018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10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4,000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11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杨汉忠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5,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6月20日
12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15,400	2016年2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13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000	2016年2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14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20日
15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20日
16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2,0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4日
17	杨汉洲、赵永东、徐开昌、潘向武、毛顺明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1,000	2017年6月19日	2018年7月20日
18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4,500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8月10日

19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2,23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90	2017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1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22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7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9月28日
23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4,3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9月28日
24	杨汉洲、赵秋兰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3日
25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8,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31日
26	杨汉洲、赵秋兰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8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3日
27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11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0 至 27 项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部分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业务合同和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查阅了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人民路、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长安路，发行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59,882.85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双乐泰兴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双乐泰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115,898.51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3 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其中：（1）一处房屋坐落于中国塑料城成都国际贸易中心一期 1 单元 2 层 16 号、建筑面积为 121.56 平方米，系成都办事处的办公场所，该房屋系发行人于 2011

年9月29日与成都市中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因开发商原因，该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2）一处房屋坐落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张广公路北侧、建筑面积为1,597平方米，系燃气炉厂房，该房屋系发行人自行新建的厂房，现已完工，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3）一处房屋坐落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文昌路南侧、建筑面积为2,448.23平方米，系仓库，该房屋系发行人自行新建的厂房，现已完工，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

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双乐泰兴拥有的不动产已分别取得相关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以及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登记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3宗，合计使用权面积为192,203.2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双乐泰兴拥有位于泰兴市滨江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7宗，合计使用权面积为209,8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发行人及子公司双乐泰兴均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同时，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已经全部缴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证书、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2项在境内注册的商标权、18项在境外注册的商标权，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双乐泰兴拥有 13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专利“熔融法无水氯化亚铜”（专利号 ZL00132897.2）系由自然人张志伦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查验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房地产权证，并查阅了发行人、双乐泰兴与兴化农商行、兴化农商行张郭支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农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兴化支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泰州分行”)之间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土地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权证编号为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5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0914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1380 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以及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6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设定抵押,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合计金额为 32,736.40 万元。

2、发行人资产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上述以不动产设定的抵押权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地产被抵押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6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了以下重大收购行为：

201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袁建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按照人民币 7,879.652961 万元的价格向袁建明受让其持有的双乐泰兴 100% 的股权（出资额 7,879.6529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双乐泰兴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袁建明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档

案资料、公司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发生了以下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及南通恩艾希其他原股东铃木正郎、冈本世哲、正司匡良共同与自然人郭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及南通恩艾希其他原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南通恩艾希100%股权整体转让给郭晓明。参照《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评报字（2017）第39号）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共同商议，最终确定南通恩艾希100%股权转让的实际作价为2,596万元。各转让方按照原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取得股权转让款，其中，发行人转让的股权对价为1,207.14万元。

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与铃木正郎、冈本世哲、正司匡良共同签署《南通恩艾希双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书》，同意终止各方原签署的合同及章程；南通恩艾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变更经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5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报经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F201432001287、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861、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双乐泰兴报告期内存在如下处罚：

201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泰兴税一简罚[2018]8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针对双乐泰兴于 2018 年 10 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对双乐泰兴罚款 100 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双乐泰兴积极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双乐泰兴没有因偷漏税或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等资料，通过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218.94.78.61:8080/publish/web/logoing.htm>）、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赴兴化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兴化市环保局”）和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泰兴市环保局”）进行了走访。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兴化市政府生态环境局专栏（<http://www.xinghua.gov.cn>）、泰兴市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专栏（<http://old.taixing.gov.cn/col/col11465/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修订), 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双乐泰兴因生产的产品中含有危险化学品三氯化铝、次氯酸钠, 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子公司双乐泰兴现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苏) WH 安许证字[M0027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 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双乐泰兴持有的编号为 (苏) WH 安许证字[M0027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到期, 双乐泰兴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通过江苏省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系统申报换领新证, 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网申、于 2020 年 3 月 7 日经系统受理并建议准予许可。受疫情防控影响, 双乐泰兴目前尚未换取新证。根据国家应急管理部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应急管理部出台八项措施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复工复产》第一项措施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 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经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书面确认, 双乐泰兴《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延期换证的情形, 对双乐泰兴的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 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除适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外, 发行人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 并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 2 个项目：（1）投资 50,195.03 万元，用于“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2）投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

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961名员工，除35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961名员工，为921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为923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921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为923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该等未缴纳保险的员工均为退休返聘、新入职及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员工961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917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44人，未缴存的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及因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四）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化分中心、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

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童楠

邵彬

孙薇维

2020年6月19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155 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7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核查（《问询函》第一题）

（一）关于发行人历次集体股权变更及转让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杨汉洲及徐开昌（代表全体职工股东）与农工商总公司（代表镇集体）于1994年11月以其对通达化工厂拥有的权益出资共同组建设立。公司设立后，于1997年进行增资及股权变更，集体股权发生变更；1999年11月、2002年12月，集体股权分两次退出。发行人历次集体股权变更及转让情况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1997年增资及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1997年增资及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张郭镇人民政府对相关评估结果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公

司 1997 年增资相关事宜的情况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以及《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824 号）、职工代表签署的确认文件、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 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1994 年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69.09 万元，其中：农工商总公司出资 443.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4.52%。1997 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其中，承接农工商总公司权益的张郭企管站增资 254.41 万元、出资增加至 697.80 万元，宏达电热厂以现金出资 10.56 万元，327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 374.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张郭企管站持有公司 64.45% 的股权。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郭企管站	697.80	64.45%
2	宏达电热厂	10.56	0.98%
3	杨汉洲等 327 名职工	374.40	34.57%
合计		1,082.76	100.00%

(2)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过程中履行的决策、审批情况

199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向张郭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增量扩股的报告》。1997 年 10 月 18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作出张政发[1997]63 号批复，公司面向内部职工吸股 374.40 万元，吸收社会法人股 10.56 万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兴化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兴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审所资（19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镇集体资本金为 667.80 万元，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镇集体资本金增加 224.4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将账面结余的福利费 30 万元转归镇集体资本金。由此，本次增资后，公司的镇集体资本金较改制基准日增加 254.41 万元，镇集体资本金增加至 697.80 万元。

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张政发[1997]64 号《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公司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 697.80 万元（经确认，该文件所描述的双乐有限“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为 697.80 万元”实际系双乐有限镇集体资本金 697.80 万元）。

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镇集体享有的评估净资产权益予以补充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增资金额为 613.67 万元，其中镇集体资本金增加 254.41 万元，职工及社会法人股增加 359.26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1942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13.67 万元已足额缴纳。

（3）关于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①本次增资过程中镇集体出资存在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兴化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兴审所资（199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镇集体资本金为 667.80 万元，较改制完成后公司的镇集体资本金增加 224.41 万元。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将账面结余的福利费 30 万元转归镇集体资本金。本次增资后，公司的镇集体资本金较改制基准日增加 254.41 万元，镇集体资本金增加至 697.80 万元。

上述镇集体资本金增加部分，系公司自 1994 年改制完成后账面多计提的工资、文体资金、新产品开发资金、乡村款、工业公司管理费用、福利费以及盘盈的固定资产等，合计 254.41 万元。公司由相关资产、负债科目直接转增乡镇集体资本的会计处理并不规范，未将该等资产、负债由相应科目冲回并增加未分配利润、再由未分配利润转增乡镇集体资本金，而是由相应科目直接转入并增加“乡镇集体资本金”科目。

针对镇集体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824 号《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1997 年增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说明》，经复核，公司 1997 年增资完

成后，镇集体资本金额为 697.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同时，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镇集体享有的评估净资产权益予以补充确认。

②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存在工商登记中的镇集体资本金额及比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公司当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郭企管站	685.76	63.33%
2	福达化工厂	50.00	4.62%
3	油毡厂	30.00	2.77%
4	宏达电热厂	30.00	2.77%
5	杨汉洲	25.00	2.31%
6	徐开昌	15.00	1.39%
7	潘向武等 41 名自然人	247.00	22.81%
合计		1,082.76	100%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归属于张郭企管站的镇集体资本金额为 685.76 万元，如前文所述，张郭企管站实际持有的镇集体资本金额为 697.80 万元，两者金额不相符。金额差异的原因系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为尽快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以便于开展经营活动，1997 年 7 月，经办人员即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1997 年 10 月，经评估结果调整及政府部门审批，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方案最终确定；由此造成了镇集体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当时工商登记的金额不一致。

针对上述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不符的情形，公司于 2003 年在原工商登记的基础上调整了公司股权结构，使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公司实际股权结构相匹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前述差异情况已消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 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履行了集体资产评估、备案手续，评估机构的资质符合当时的规定要求；增资和股权变更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

实际情况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经张郭镇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本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复核，镇集体资本出资已实际到位，虽然出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2、关于 1999 年镇集体股权退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公司 1999 年镇集体股权第一次退出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及说明文件、《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99 号）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1999 年公司镇集体股权第一次退出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999 年镇集体资本金第一次退出，退出金额为 430.40 万元，相应的镇集体资本金份额由公司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同时，镇集体将公司账面盈余公积中的 67.20 万元奖励给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汉洲。本次股权退出后，镇集体所持公司资本金变更为 267.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70%。

1999 年 11 月 2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比例的批复》（张政发[1999]50 号），同意双乐有限调减集体股权 430.40 万元，由双乐有限内部职工认购。

2000 年 1 月 10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及双乐有限共同作出《关于双乐公司深化企业改制有关情况说明》，确定了本次集体股权退出的方式、金额、对价及支付等事宜。

镇集体以公司账面盈余公积向杨汉洲实施股份奖励事宜，经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对杨汉洲同志送股的决定》（张政发[2000]3 号）同意。

2002年12月7日，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出具相关《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确认第一次集体股权转让的对价（集体股权退出430.40万元、归属于集体的盈余公积243.03万元及对应的利息36.40万元）均已足额收取。

（2）关于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99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99号《追溯评估报告》”），对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时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追溯核实。根据前述99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镇集体股第一次退出基准日1999年7月31日，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数为1,664.37万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78.57万元。

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时，公司实际支付给镇集体的退股价款金额合计为709.83万元，根据1999年7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测算，该次镇集体退出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661.59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复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测算，该次镇集体退出的股权所对应的归属于镇集体的权益价值为587.74万元。由此，公司向镇集体支付的退股对价均高于相应的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复核的权益。

本所认为，1999年镇集体退出部分股权过程中，没有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但集体股权退出方案已经张郭镇人民政府认可，镇集体股权退出的对价系根据公司账面镇集体股权对应享有的权益确定，股权退出的价格公允，且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追溯评估，相关对价亦已足额支付；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量化给杨汉洲的股权已经张郭镇人民政府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集体股权退出及股权量化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2002年镇集体股权退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公司2002年镇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相关的工商登记档案、张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及说明文件、《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核实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113 号）公司实收资本记账凭证、财务明细账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2 年公司镇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集体股权退出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02 年镇集体资本金第二次退出，退出金额为 267.40 万元，相应的镇集体资本金份额由公司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权退出后，镇集体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2 年 11 月 18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向兴化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递交《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深化改革的请示》（张政发[2002]66 号），拟退出镇政府持有的公司剩余 267.4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4.7%）。

2002 年 12 月 4 日，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作出（2002）7 号专项会办纪要，同意镇有股本 267.40 万元全部退出双乐有限，退股基准日确定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 月 16 日，兴化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嘉会财字（2003）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216.3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82.76 万元、盈余公积 436.81 万元、未分配利润 696.82 万元（税后利润）。

2003 年 1 月 18 日，张郭镇镇长、张郭镇财政所所长、副所长与双乐有限的代表杨汉洲、徐开昌签署了《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政府股本退出结算的说明》，确认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的方式、金额、对价及支付等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退出的集体股权 267.40 万元、需支付给政府的量化盈余公积 107.89 万元、需三年内支付给政府的 450 万元由公司分次向镇政府支付，兴化市张郭镇财政所已出具相关《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确认该等款项均已足额收取。

（2）关于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情况

本次镇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形,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113 号《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113 号《追溯评估报告》”),对本次集体股权退出时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追溯核实。根据前述 113 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镇集体股第二次退出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数为 2,216.39 万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837.17 万元。

2002 年镇集体股权第二次退出时,公司实际支付给镇集体的退股价款金额合计为 825.29 万元,根据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该次镇集体退出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 547.36 万元,按照上述评估复核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测算,该次镇集体退出的股权所对应的归属于镇集体的权益价值为 453.71 万元;公司向镇集体支付的退股对价均高于相应的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复核的权益。

本所认为,2002 年镇集体股权全部退出过程中,虽未经评估,但集体股权退出方案已经张郭镇人民政府认可,镇集体股权退出的对价系根据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镇集体股权对应享有的权益确定,股权退出价格公允,且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追溯评估,相关对价亦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历次集体股权变更及转让的确认情况

针对发行人历次集体股权变更及转让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提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对企业改制及集体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确认的申请报告》。兴化市张郭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6 月出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对双乐股份历史沿革中集体权益界定及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同意对双乐股份相关改制的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经逐级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8]34 号),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 1997 年增资及股权变更履行了评估、备案手续，评估机构的资质符合当时的规定要求；增资及股权变更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作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经张郭镇人民政府确认，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本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复核，镇集体资本出资已实际到位，虽然出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或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公司 1999 年、2002 年镇集体股权退出过程中，虽当时未履行相关评估程序及备案程序，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相关退出方案已经张郭镇人民政府认可，镇集体股权退出的对价系根据双乐有限当时账面或经审计调整后镇集体股权对应享有的权益确定，公司向镇集体支付的退股对价均高于相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权益价值，相关对价已足额支付，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了确认，确认“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历次集体股权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清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 2016 年委托持股专项清理过程中所涉相关股东出资凭证、股东转让出资份额的相关转让协议、确权函、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委托持股情况及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1）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前后的股东情况

2016 年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前，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24 名自然人（包括 23 名职工股东及外部股东王洪）。公司实际的职工股东自 2003 年工商变更登记后陆续变更。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082.76 万元股权的实际权益持有人为 144

名自然人股东（除王洪外均为公司职工），合计缴纳股本金 1,78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1	杨汉洲	1,044.34	49	华馨	3.00	97	姜祝荣	0.70
2	潘向武	55.00	50	仇卫红	3.00	98	黄秋英	0.70
3	赵永东	55.00	51	赵京星	3.00	99	黄桂珍	0.70
4	毛顺明	53.70	52	李国魁	3.00	100	华正功	0.70
5	杨汉忠	50.00	53	黄家来	3.00	101	韩正法	0.70
6	徐开昌	48.96	54	赵京华	2.70	102	葛苏福	0.70
7	黄世昌	45.00	55	赵观宏	2.70	103	高如英	0.70
8	葛扣根	37.50	56	李万良	2.70	104	方祝华	0.70
9	朱 骥	30.00	57	李红铃	2.70	105	仇卫云	0.70
10	赵京询	25.00	58	李爱东	2.70	106	陈荷香	0.70
11	汤恒远	18.00	59	葛秀梅	2.70	107	陈东俊	0.70
12	赵京双	14.00	60	朱建军	2.70	108	曹党风	0.70
13	戴信华	14.00	61	王松强	2.00	109	赵信春	0.70
14	赵琴	12.70	62	陈建武	2.00	110	赵田宝	0.70
15	罗春光	12.70	63	翟同春	2.00	111	赵京琪	0.70
16	葛汝宝	9.00	64	陈军	2.00	112	赵观乾	0.70
17	戴文杰	9.00	65	张红东	1.70	113	赵观俭	0.70
18	赵信祥	9.00	66	徐扣珠	1.70	114	赵春芳	0.70
19	吕广宇	8.40	67	杨秋萍	1.50	115	赵 平	0.70
20	赵和平	8.00	68	钱 斌	1.40	116	叶庆新	0.70
21	罗发宏	7.50	69	赵秋香	1.00	117	叶桂珍	0.70
22	王松青	6.20	70	赵明凤	1.00	118	杨玉云	0.70
23	赵启庆	6.00	71	郭小平	0.70	119	徐秧珍	0.70
24	杨汉功	6.00	72	朱德康	0.70	120	徐学龙	0.70
25	邹 波	6.00	73	朱 斌	0.70	121	徐仁莲	0.70
26	杨汉栋	6.00	74	周兰凤	0.70	122	徐扣山	0.70
27	赵启标	5.00	75	赵小兰	0.70	123	徐红梅	0.70
28	徐云飞	5.00	76	赵美凤	0.70	124	徐桂珍	0.70
29	汤恒华	5.00	77	赵京龙	0.70	125	徐春松	0.70
30	孙明军	5.00	78	赵观顺	0.70	126	王红兰	0.70
31	孙映海	4.50	79	赵观根	0.70	127	王桂珠	0.70
32	杨汉兵	4.20	80	赵 锋	0.70	128	汤日红	0.70
33	李丙良	4.20	81	赵春芳	0.70	129	钱小凤	0.70
34	赵京玉	4.20	82	赵爱锁	0.70	130	刘扣风	0.70

35	戴正平	4.00	83	张秋凤	0.70	131	李成凤	0.70
36	赵京春	4.00	84	徐仁杰	0.70	132	李佰林	0.70
37	赵观平	3.70	85	徐仁爱	0.70	133	开扣珍	0.70
38	韩承宽	3.70	86	徐汉礼	0.70	134	黄剑东	0.70
39	赵益军	3.70	87	徐春华	0.70	135	黄红晓	0.70
40	连兴春	3.70	88	向所凤	0.70	136	华明凤	0.70
41	赵京彩	3.70	89	汤腊凤	0.70	137	华春所	0.70
42	华天炜	3.50	90	任绍岳	0.70	138	胡俊杰	0.70
43	章德华	3.50	91	潘粉所	0.70	139	郭粉喜	0.70
44	孔 荣	3.50	92	毛顺山	0.70	140	葛良碧	0.70
45	江国祥	3.40	93	刘正荣	0.70	141	葛良玉	0.70
46	赵信立	3.00	94	李学生	0.70	142	曹银珍	0.70
47	徐慧华	3.00	95	李安余	0.70	143	赵 芹	0.70
48	钱正海	3.00	96	孔冬平	0.70	144	范竹青	0.70
合计					1,785.50			

针对公司当时存在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超《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的问题，为明晰股权，公司于2016年进行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上述实际权益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3家持股平台，并受让原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股权，实际权益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原工商登记的24名自然人股东调整为3家持股平台及7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11月8日，公司的实际权益持有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前述方案进行股权调整。2016年1月，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相关股东根据原工商登记的股权情况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王洪	徐开昌	10.56	10.56
张红东		8.40	8.40
杨汉忠	赵永东	2.50	2.50
葛扣根		2.50	2.50
张红东		20.00	20.00
徐慧华	潘向武	6.30	6.30
张红东		0.70	0.70
张红东	毛顺明	7.70	7.70

杨汉洲	同赢投资	22.90	22.90
赵京双		18.40	18.40
罗春光		30.00	30.00
赵和平		30.00	30.00
连兴春		22.10	22.10
徐扣珠		26.60	26.60
孙映海		30.00	30.00
周荣	双赢投资	26.30	26.30
何名忠		30.00	30.00
李俊红		30.00	30.00
赵京询		30.00	30.00
徐慧华		23.70	23.70
张红东	共赢投资	11.20	11.20
杨汉功		26.20	26.20
黄世昌		30.00	30.00
汤恒远		30.00	30.00
戴信华		30.00	30.00
赵京双		11.60	11.60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汉洲	356.10	32.89%
2	潘向武	55.00	5.08%
3	赵永东	55.00	5.08%
4	毛顺明	53.70	4.96%
5	徐开昌	48.96	4.52%
6	杨汉忠	27.50	2.54%
7	葛扣根	27.50	2.54%
8	同赢投资	180.00	16.62%
9	双赢投资	140.00	12.93%
10	共赢投资	139.00	12.84%
合计		1,082.76	100.00%

本次调整过程中，隐名股东赵益军对其持有的公司 3.70 万元出资进行了确认，但未签署持股平台设立的相关文件。因此，赵益军对公司的 3.70 万元出资所对应享有的权益，由潘向武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中代为持有。除赵益军外，其余委托持股情形均于 2016 年股权调整完成后予以消除。2017 年 10 月，赵益军与潘向武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赵益军将其在同赢投资 2.06% 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 3.7 万元）按 17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向武；潘向武已向赵益军足额支付了上述出资份额转让款。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赵益军与潘向

武之间的权益代持关系即行解除，赵益军不再持有同赢投资任何权益，亦不再持有公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至此，发行人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已全部完成，发行人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情况相一致。

（2）委托持股清理过程中的股权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144 名股东均就各自实际持股及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签署相关股权确认函，对在持股期间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及变更过程予以确认；各股东确认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后不存在为任何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其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

2017 年 10 月，赵益军将其在同赢投资 2.06% 的出资份额悉数转让给潘向武并完成交割。赵益军签署《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函》，对该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予以确认，同时确认本次委托持股解除后不存在为任何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其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形。

（3）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的股东穿透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资料、说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委托持股清理完成后的股东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①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完成后的股东穿透情况

截至发行人委托持股专项清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穿透后的股东数量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杨汉洲	自然人股东	1
2	潘向武	自然人股东	1
3	赵永东	自然人股东	1
4	毛顺明	自然人股东	1

5	杨汉忠	自然人股东	1
6	徐开昌	自然人股东	1
7	葛扣根	自然人股东	1
8	同赢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46（除去重合部分）
9	双赢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47（除去重合部分）
10	共赢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43（除去重合部分）
合 计			14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143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200人的情况。

②目前股权结构下的股东穿透情况

发行人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完成后，经历次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数量统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杨汉洲	自然人股东	1
2	潘向武	自然人股东	1
3	赵永东	自然人股东	1
4	毛顺明	自然人股东	1
5	杨汉忠	自然人股东	1
6	徐开昌	自然人股东	1
7	葛扣根	自然人股东	1
8	赵观军	自然人股东	1
9	芮红波	自然人股东	1
10	顾桂军	自然人股东	1
11	朱秋红	自然人股东	1
12	孟 岩	自然人股东	1
13	霍尔果斯新潮	机构股东	1（私募基金）
14	同赢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46（除去重合部分）
15	双赢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47（除去重合部分）
16	共赢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43（除去重合部分）
17	共享投资	自然人持股平台	12（除去重合部分）
18	程誉远投资	机构股东	1（私募基金）
19	广誉汇程投资	机构股东	1（私募基金）
20	晋江石达	机构股东	1
21	嘉远资本	机构股东	5
22	广州华生	机构股东	13
合 计			18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为 182 人（除去重合部分），未超过 200 人。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实际股东人数超《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内容，主管部门认为公司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实际股东人数超《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的情形未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该等情形现已规范整改，公司股份形成真实、有效，权属及股权结构清晰；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已全部完成，专项清理彻底，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相符，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专项清理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权变动时期可参考的资产负债表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内容	变动背景	股份支付分析
1	1997 年增资至 1082.76 万元	1997 年，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69.09 万元增加至 1,082.76 万元，其中，张郭企管站增资 254.41 万元、出资增加至 697.80 万元，宏达电热厂以现金出资 10.56 万元，327 名自然人股东以现金出资 374.40 万元	集体企业增资扩股	不涉及股份支付
2	1999 年镇集体股权部分退出	1999 年镇集体资本金第一次退出，退出金额为 430.40 万元，相应的镇集体资本金份额由公司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	镇集体股权部分退出	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2年镇集体股权部分退出	2002年镇集体资本金第二次退出，退出金额为267.40万元，相应的镇集体资本金份额由公司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	镇集体股权部分退出	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08年6月股权转让	宏达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98%股权转让给王洪（系宏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更换持股主体	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6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为清理委托持股，对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由实际权益人按实际持股金额设立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3家持股平台，并受让原工商登记显名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股权，实际权益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原工商登记的24名自然人股东调整为3家持股平台及7名自然人股东	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代持还原之目的进行的股权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6年1月增资至1,785.50万元	2007年至2011年期间，公司5名职工股东杨汉洲、杨汉忠、葛扣根、黄世昌、朱骥陆续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股本金合计为702.74万元，但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鉴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符，该702.74万元的增资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为1,785.50万元	还原真实股权结构	2016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2.74万元，该次增资系对2007年至2011年股东缴纳股本金的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6年3月增资至2,54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754.5万元由原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杨汉忠、葛扣根与新股东共享投资共同以货币资金合计11,921.10万元认缴	员工增资入股	本次增资作价15.80元/注册资本，参考账面净资产经协商确定作价，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年4月增资至5926.6683万元	新增股份由新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认购，增资价格为23.62元/股	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	本次增资为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17年5月增资至7,5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1,573.3317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转增股本	原股东按同比例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9月，霍尔果斯新潮将所持公司139.2860万股股份以每股18.67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桂军；将所持公司21.4286万股股份以每股18.67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岩	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	原股东向新的外部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公司整体估值由140,000万元调整至105,000万元，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的投资额占公司估值的比例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增加，由公司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	估值调整	对估值调整，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顾桂军将其所持发行人87.0130万股、33.7662万股股份以每股15.0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观军、朱秋红	引入新的外部投资者	原股东向新的外部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

3、关于股东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孟岩是否构成一致行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说明文件等，与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敢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孟岩及李荀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孟岩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发行人股东广誉汇程投资与程誉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石敢当投资，均系石敢当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广誉汇程投资与程誉远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合并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程誉远投资和广誉汇程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5.2381%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孟岩与广誉汇程投资有限合伙人李荀系夫妻关系，与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荀系广誉汇程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广誉汇程

投资 59.94%财产份额，且不参与广誉汇程投资的经营，其对广誉汇程投资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广誉汇程投资与程誉远投资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需合并计算；孟岩与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历次变更之纳税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支付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文件等，查阅了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纳税情况

公司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40 万元增加到 5,0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4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双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起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508 万元（包含持股平台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300.968 万元，该等发起人股东已于 2020 年 8 月依法足额缴纳了该等税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风险。

2、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926.6683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 1,573.3317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增加股份数 798.9692 万股、需缴纳个税 159.79 万元，各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共计 201.88 万元，各股东已于 2020

年 8 月依法足额缴纳了该等税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进行追缴或要求补缴的风险。

(2) 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0 月，公司内部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与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签订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整体估值由 140,000 万元调整至 105,000 万元，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的投资额占公司估值的比例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增加，由公司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系无偿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无转让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增资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形。

3、历次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应代扣代缴税款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分红有关的分红明细、股东名册、分红款支付凭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以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文件等，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分红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分红金额共计 4,329.28 万元（含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历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年分红及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年度	分红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7 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 562.5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
2	2018 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 6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
3	2019 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 600 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

4	2020年	发行人向各股东现金分红共计1,230万元（含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分红个人所得税款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分红均已分派完毕，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均已按相关税务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发行人亦按相关税务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估值调整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

1、2018年估值调整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18年估值调整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和投资协议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进行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2日，公司核心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葛扣根、杨汉忠（以下简称为“7名核心股东”）与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以下简称为“9名外部股东”）签订了《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整体估值由140,000万元调整至105,000万元，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晋江石达、嘉远资本、广州华生、芮红波、顾桂军、孟岩的投资额占公司估值的比例即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增加，由公司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杨汉洲	顾桂军	371,635	杨汉洲	广誉汇程投资	357,341
潘向武		16,669	潘向武		16,029
赵永东		16,669	赵永东		16,029
毛顺明		16,349	毛顺明		15,720

徐开昌		15,178	徐开昌		14,594
葛扣根		12,349	葛扣根		11,873
杨汉忠		15,434	杨汉忠		14,841
合计		464,283	合计		446,427
杨汉洲	芮红波	142,937	杨汉洲	晋江石达	285,872
潘向武		6,411	潘向武		12,823
赵永东		6,411	赵永东		12,824
毛顺明		6,288	毛顺明		12,575
徐开昌		5,838	徐开昌		11,676
葛扣根		4,749	葛扣根		9,498
杨汉忠		5,937	杨汉忠		11,873
合计		178,571	合计		357,141
杨汉洲	孟岩	57,174	杨汉洲	嘉远资本	214,405
潘向武		2,565	潘向武		9,617
赵永东		2,565	赵永东		9,617
毛顺明		2,515	毛顺明		9,432
徐开昌		2,335	徐开昌		8,757
葛扣根		1,899	葛扣根		7,124
杨汉忠		2,375	杨汉忠		8,905
合计		71,428	合计		267,857
杨汉洲	霍尔果斯新潮	857,617	杨汉洲	广州华生	142,937
潘向武		38,469	潘向武		6,411
赵永东		38,469	赵永东		6,411
毛顺明		37,728	毛顺明		6,288
徐开昌		35,026	徐开昌		5,838
葛扣根		28,495	葛扣根		4,749
杨汉忠		35,619	杨汉忠		5,937
合计		1,071,423	合计		178,571
杨汉洲	程誉远投资	428,808			
潘向武		19,235			
赵永东		19,234			
毛顺明		18,864			
徐开昌		17,513			
葛扣根		14,248			
杨汉忠		17,809			
合计		535,711			

(2) 本次估值调整的原因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外部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于 2017 年 3 月以公司整体投后

估值 14 亿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因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成果未达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及其他 6 名核心股东与外部股东协商一致调整估值。

根据各方签订的《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本次估值调整事宜约定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 整体估值调整

考虑到发行人实际财务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现将发行人的整体估值调整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

② 整体估值调整后的持股计算方式

发行人整体估值调整后，外部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计算方式为：持股比例=投资金额÷调整后目标公司估值，持股数=持股比例×目标公司股份总数。

③ 估值调整的方式

为实际履行本次估值调整，由发行人 7 名核心股东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 0 元的对价分别转让给 9 名外部股东，该等股份由 7 名核心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该等 7 名核心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总数的比例分摊。该等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由 7 名核心股东与 9 名外部股东另行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

（3）本次估值调整事宜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0 月 2 日，发行人 7 名核心股东与 9 名外部股东分别就本次估值调整事宜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对本次估值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估值调整事宜系因发行人 2018 年经营成果未达预期，由 7 名核心股东与 9 名外部股东共同协商达成调整公司估值并自愿履行，相关股东对估值调整不存在异议，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2017 年各投资方与杨汉洲等股东签订的关于对赌协议终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本次估值调整不存在关系。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当事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 5 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7 年 4 月	公司发行新股 8,466,683 股，股份总数增加至 59,266,683 股；新增股份由新股东霍尔果斯新潮、广誉汇程投资、程誉远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认购	23.62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行业发展趋势等相关因素，各方确定投后估值 14 亿元，以股本 5,080 万股进行计算，本次入股价格为 23.62 元/股
2	2017 年 5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926.6683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资本公积 1,573.3317 万元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	资本公积转增
3	2018 年 9 月	霍尔果斯新潮将所持公司 139.286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8.67 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桂军；将所持公司 21.4286 万股股份以每股 18.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岩。	18.67 元/股	本次转让价格 18.67 元/股；同时，考虑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素，复权后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3.62 元/股
4	2018 年 10 月	公司整体估值由 140,000 万元调整至 105,000 万元，各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增加，差额部分由公司部分原股东无偿向该等外部股东转让股份	-	基于公司经营成果未达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进行估值调整
5	2019 年 12 月	顾桂军将其所持发行人 87.0130 万股、33.7662 万股股份以每股 15.0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观军、朱秋红	15.01 元/股	以顾桂军入股价综合成本 14 元/股加一定的资金成本计算，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01 元/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股份变动过程中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朱秋红均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系于同时期通过受让顾桂军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和朱秋红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为：顾桂军2018年9月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部分投资款系借款。2019年12月，因顾桂军个人资金压力较大，遂与赵观军、朱秋红协商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经协商，2019年12月10日，顾桂军分别与赵观军、朱秋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顾桂军以其入股价格加一定的资金成本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顾桂军将其所持公司87.0130万股、33.7662万股股份以每股15.0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赵观军、朱秋红，转让对价分别为1,305.89万元、506.77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顾桂军、受让方赵观军和朱秋红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与赵观军、朱秋红分别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赵观军和朱秋红的身份证件、简历、对外投资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朱秋红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观军，性别：男，中国国籍，1987年1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1281198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江苏京生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泓皓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秋红，性别：女，中国国籍，1970年1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12811970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江苏益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泰州市益海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赵观军、朱秋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股份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赵观军、朱秋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定价差异较大或不合理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情形。申报前新增股东赵观军、朱秋红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赵观军、朱秋红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十八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费用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各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社保种类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已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已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已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已缴 人数	未缴 人数
养老保险	941	39	923	38	877	35	853	38
医疗保险	941	39	923	38	877	35	853	38
失业保险	941	39	923	38	877	35	853	38
工伤保险	941	39	923	38	877	35	853	38
住房公积金	933	47	917	44	878	34	816	75
员工总人数	980		961		912		89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未缴项目	未缴原因	未缴人数
社会保险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6
	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1
	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2
住房 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6
	员工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8
	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相关转入手续	3

2、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情况及未足额缴纳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需补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地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测算（社保补缴不包括因正当原因未缴人员，即退休、当月入职等情形），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缴社保金额	-	-	1.14	-
补缴公积金金额	0.88	1.99	6.35	66.51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4.26	8,231.81	5,109.91	5,158.37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02%	0.02%	0.15%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整体业绩的影响很小。

3、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汉洲已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支持、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向其追索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

四、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五、本承诺函经承诺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化分中心、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泰兴分中心、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派遣单位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 年发行人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1、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11 月期间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兴化市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才人力”）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由汇才人力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截至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34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8%，未超

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车间操作工，主要从事辅助生产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有关劳务派遣用工范围的要求。自 2017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汇才人力持有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128120140420005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劳资关系、劳动合同、工资、福利、社保归属于劳务派遣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劳务派遣公司已为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凭证、劳动仲裁决定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两名员工曾因劳动纠纷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诉讼，后经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均已驳回该等员工的诉讼请求。一名员工曾因劳动合同纠纷与双乐泰兴发生劳动仲裁，后该员工与公司达成和解，已自愿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合同纠纷。

根据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均为辅助性岗位，派遣公司已为全体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合同纠纷。

三、关于环保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十九题）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兴化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兴化市环保局”）和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泰兴市环保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发行人	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10月8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泰环审[2015]60号）	2017年6月23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双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颜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行审批[2017]20040号）
双乐泰兴	年产16,000吨酞菁颜料项目	2013年5月10日，泰兴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3]33号）； 2015年12月30日，泰兴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批复》（泰环字[2015]124号）	一期工程验收：2017年9月15日，泰兴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酞菁颜料项目一期工程年产铜酞菁9000吨、酞菁蓝2000吨、氯化亚铜2500吨及副产硫酸铵9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泰环验[2017]72号） 二期工程一阶段验收：2019年10月9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酞菁颜料”项目二期工程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函》（泰行审批（泰兴）[2019]20577号）
	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	2016 年 1 月 18 日，泰兴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字[2016]3 号）	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2019 年 12 月 12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 22600 吨酞菁颜料项目一阶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泰行审批（泰兴）[2019]20688 号）
	年产 11,300 吨高性能颜料、3,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扩建项目	2017 年 6 月 27 日，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 11,300 吨/年高性能颜料、3,000 吨/年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泰环字[2017]35 号）	一阶段工程验收：2020 年 4 月 20 日，双乐泰兴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泰兴市超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1,300 吨高性能颜料、3,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一阶段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颜料、4,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	2018 年 7 月 13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性能颜料、4,000 吨预制物（预分散颜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18]20186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尚在建设当中，双乐泰兴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2128114265267XQ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COD、氨氮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公司双乐泰兴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现持有泰兴市环保局核发的编号为 3212832017000023A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SS、苯胺类、挥发酚、总磷、二甲苯、氯气、粉尘、氯化氢、二甲苯、氨气等。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兴化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定期监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新增环保设施的相关凭证，核验环保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通过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hbt.jiangsu.gov.cn>）、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218.94.78.61:8080/publish/web/logoing.htm>）、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固废）和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废气处理吸收水等。主要由颜料生产的压滤、漂洗环节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铜、铅等。

②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粉尘及锅炉烟气。工艺废气主要为酞菁颜料的化合反应、缩合反应、氯代反应等工艺产生的含

氨废气、氯气等，以及铬系颜料化合反应过程中产生的铅及其化合物；粉尘主要产生于干燥、粉碎、包装等工段；锅炉烟气则产生于厂区的能源供应环节。

③废渣（固废）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沉铜物化污泥、废吸附剂、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等。

④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来源为粉碎机、球磨机、风机、空压机、真空泵等生产装置和公用及辅助设备发出的噪声。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涉及两个生产厂区，兴化厂区（南区：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2号；东区：兴化市张郭镇长安路）系江苏省泰州市化工重点监测点，泰兴厂区位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如下：

① 兴化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废水量	530,114.00	1,169,359.00	1,205,007.00	1,179,029.00
	COD	19.10	48.83	56.21	70.26
	氨氮	0.63	0.69	2.47	3.16
	总铅	0.0119	0.0159	0.0055	0.0255
	六价铬	0.0035	0.0063	0.0098	0.0084
废气	SO ₂	0.65	3.63	2.99	14.26
	NO _x	8.88	15.10	13.86	15.68
	颗粒物	0.36	2.85	2.17	3.23
固废		1,255.96	2,659.81	3,167.38	4,503.45

由于兴化厂区部分酞菁蓝 α 产线于2017年拆除，酞菁绿产线于2018年拆除，报告期内，兴化厂区的部分污染物排放量，特别是固废排放量有所下降。

② 泰兴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	废水量	517,724.00	902,861.00	453,814.00	446,751.00
	COD	24.68	43.87	24.83	20.55
	氨氮	2.46	4.38	2.48	2.05
固废		2,822.80	4,700.98	2,797.28	2,253.32

泰兴厂区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生产，报告期内随着酞菁系列颜料产量的增加，各项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增加。

(3) 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及废气处理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①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兴化厂区	铬黄废水处理站	1,200t/d	正常运行
	酞菁废水处理站	3,000 t/d	正常运行
	铜酞菁废水处理站	1,800 t/d	正常运行
泰兴厂区	废水处理站	10,800 t/d	正常运行

②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兴化厂区	四级水循环吸收装置	5,000m ³ /h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装置	3,000m ³ /h 至 21,619m ³ /h 不等	正常运行
	湿法除尘+湿法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	37,703 m ³ /h	正常运行
	稀酸二级循环吸收+水喷淋塔装置	5,773 m ³ /h	正常运行
	高效碱喷淋装置	2,385 m ³ /h	正常运行
泰兴厂区	酸吸收及二级水冷凝装置	5,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装置	3,000 m ³ /h	正常运行
	水吸收+二级降膜装置	5,000 m ³ /h	正常运行
	水吸收+二级碱洗装置	5,000 m ³ /h	正常运行
	三级冷凝装置	2,000 m ³ /h	正常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联网，报告期内全部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三）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环境监测报告、历次环境监察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资料，并与兴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经相关环保部门检查，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经相关环保部门检查及第三方机构的检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区，并通过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taizhou.gov.cn>）、泰兴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aixing.gov.cn>）、兴化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inghu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良好，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因生产经营导致的排污不达标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均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

四、关于生产资质及未取得房产证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二十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件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编号：苏（泰）安 危化使字 M00001 号	泰州市行政 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 使用	2017年11月15日 至 2020年11月14日
2	双乐 泰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WH 安许证字 [M00278]	江苏省应 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 生产	2020年8月7日 至 2023年8月6日
3	双乐 泰兴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编号：321210239	江苏省化 学品登记 中心	登记品种： 盐酸、三氯 化铝（无 水）、次氯 酸钠溶液 [含有效 氧>5%]等	2019年9月10日 至 2022年9月9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并查阅了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3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中国塑料城成都国际贸易中心一期1单元2层16号	121.56	成都办事处 日常经营
2	发行人	兴化市张郭镇 赵万村张广公路北侧	1,597.00	燃气炉厂房

3	发行人	兴化市张郭镇 赵万村文昌路南侧	2,448.23	仓库
---	-----	--------------------	----------	----

上述未取得产权的房产中，第 1 项房产系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与成都市中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得，因开发商原因，该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仍在办理过程中。该房屋主要用途为发行人成都办事处的日常经营的普通办公场所，所在城市可供替代的办公场所较多，由此给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的风险较小。第 2 项、第 3 项均系发行人自行新建的厂房，现已完工，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建造工程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目前仍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屋建于公司自有土地上，公司已就该等自有土地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针对该等房屋正在持续积极办理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若公司因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情形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公司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专利及核心技术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二十四题）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主要发明专利的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现已取得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熔融法无水氯化亚铜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00132897.2	20 年	2000 年 11 月 10 日
2	一种搅龙出料装置	发明	ZL201010521259.2	20 年	2010 年 10 月 27 日
3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配气装置	发明	ZL201010521150.9	20 年	2010 年 10 月 26 日
4	一种环保型复合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55622.5	20 年	2011 年 9 月 1 日
5	一种有金属光泽的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256452.2	20 年	2011 年 9 月 1 日
6	5-氨基苯并咪唑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156518.X	20 年	2013 年 4 月 28 日
7	一种胶印墨专用酞菁蓝 15:3 颜料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88901.6	20 年	2013 年 3 月 19 日
8	一种甲苯墨专用酞菁蓝 15:4 颜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88860.0	20 年	2013 年 3 月 19 日
9	5-氨基-N-取代苯并咪唑酮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310158715.5	20 年	2013 年 4 月 28 日
10	一种纳米表面改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410080726.0	20 年	2014 年 3 月 7 日
11	一种铝酸锶长余辉发光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269243.5	20 年	2014 年 6 月 17 日
12	酞菁绿颜料精细化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510198737.3	20 年	2015 年 4 月 24 日
13	一种 ϵ 型酞菁蓝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ZL201510892093.8	20 年	2015 年 12 月 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具备一定的对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非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酞菁蓝干磨法预活化技术	一种胶印墨专用酞菁蓝 15:3 颜料制备方法	ZL201310088901.6
		一种甲苯墨专用酞菁蓝 15:4 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88860.0

		一种球磨机冷却系统	ZL201020578485.X
		“干磨法预活化酞菁蓝 15:3”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同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研磨法预活化甲苯墨专用酞菁蓝 15:4”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	酞菁超分散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 ϵ 型酞菁蓝的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510892093.8
		“溶剂法制备酞菁蓝 15:6”荣获 2013 年度兴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并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3	酞菁亲水性表面处理技术	酞菁绿颜料精细化清洁生产工艺	ZL201510198737.3
4	两步法铜酞菁合成技术	一种搅龙出料装置	ZL201010521259.2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配气装置	ZL201010521150.9
5	铬系颜料水合表面处理技术	一种纳米表面改性剂及其制备方法、使用方法	ZL201410080726.0
6	颜料清洁生产 技术	酞菁绿颜料精细化清洁生产工艺	ZL201510198737.3
		一种搅龙包装机	ZL201020576939.X
		酞菁蓝颜料加工用的废水处理装置	ZL201920935728.1
		酞菁蓝工艺废弃物回收装置	ZL201920928221.3
7	颜料智能生产 技术	一种颜料粉碎研磨用的上料装置	ZL201821533991.X
		酞菁蓝颜料包装收集装置	ZL201920928222.8
		一种颜料自动定量包装装置	ZL201820281795.1

2、发行人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仍具备先进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主要与颜料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突破周期等相关。由于颜料行业相对成熟，从近几年国内外颜料行业技术发展情况来看，颜料产品生产的基础原理没有实质变化，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不存在淘汰性的跨越式提升。颜料产品和技术升级更多体现在根据产品应用场合、客户需求对产品应用性能的改进，以及颜料安全、环保、信息化、自动化生产等方面，新技术及对应专利的产生不是对既有技术或专利的替代，而是拓展。近年来，发行人围绕光电、喷墨、汽车涂料、化纤纺织等应用领域研发了专用型酞菁颜料，改进颜料清洁生产、自动化生产技术，并取得了酞菁蓝颜料加工用的废水处理装置（专利号 ZL201920935728.1）、一种颜料自动定量包装装置（专利号 ZL201820281795.1）等专利。发行人技术水平与颜料行业整体技术发展趋势相符，公司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仍具备先进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年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向国家专利局已提交相关专利申请文件。仅2019年，公司新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达到10余项。由于颜料研发和技术突破需要一定周期，且专利申请到正式授权需要时间，发行人近期未新增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申请但尚未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状态	申请日	申请人
1	耐温 α 型酞菁蓝生产工艺	发明	201910586765.0	实质审查	2019年7月1日	发行人
2	一种耐温 α 型酞菁蓝生产用烘干粉碎设备	发明	201910586766.5	实质审查	2019年7月1日	发行人
3	活化酞菁蓝15:4工艺	发明	202010137279.3	公开	2020年3月2日	发行人
4	颜料干燥工艺	发明	202010137323.0	实质审查	2020年3月3日	发行人
5	一种高效拼混装置	发明	201810168482.X	实质审查	2018年2月28日	双乐泰兴
6	一种氯化亚铜高效制备工艺	发明	201810168487.2	公开	2018年2月28日	双乐泰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的部分主要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但发行人技术水平与颜料行业整体技术发展趋势相符，且部分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发行人相关主要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仍具有先进性。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专利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2020年内到期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熔融法无水氯化亚铜生产工艺及装置	发明	ZL00132897.2	20年	2000年11月10日
2	一种搅龙包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939.X	10年	2010年10月26日
3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配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517.6	10年	2010年10月26日

4	一种导热油系统的防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960.X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5	一种闪蒸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837.8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6	一种耙式干燥设备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911.6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7	一种冷却水断流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898.4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8	一种磁性杂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30.9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9	一种蛟龙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659.2	10年	2010年 10月27日
10	一种减速机超温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94.9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11	一种球磨机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85.X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12	水环式真空泵的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72.2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13	一种反应釜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8438.5	10年	2010年 10月26日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的上述专利权到期后，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进入公共领域，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该等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已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累了应用经验，相较于专利技术进入公共领域后可能知悉的其他生产者，发行人在专利实施过程中积累的大量实践经验，具备多年的经验优势。其次，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多项技术的交叉融合，而非借助于单一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具备开展经营所需的一系列专利和技术，在与发行人其他专利技术组合的应用领域具有组合优势。同时，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注重创新研发，通过技术迭代不仅保证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也在此过程中实现了降本增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重大商标或专利是否存在纠纷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证书以及申请准予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网站（<http://samr.saic.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拥有的重要商标或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重大商标或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使用该等商标或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二十七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发生原因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双乐泰兴存在如下处罚：

2018年1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泰兴税一简罚[2018]8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针对双乐泰兴于2018年10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对双乐泰兴罚款100元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2018年10月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原因系相关业务系统网络拥堵，未能成功提交发票数据所致。

（二）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双乐泰兴已于2018年11月23日及时缴纳了罚款。双乐泰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亦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

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双乐泰兴没有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及双乐泰兴积极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完善了《财务流程》，对财务核算、纳税申报、凭证处理及审核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防范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公司亦进一步明确了职能职责的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合规管理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相关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二十八题）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情况

1、关于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存储情况

发行人作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于兴化市张郭镇赵万村长安路建有危险化学品仓库一座，并于2012年取得泰公消验字[2012]第0169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

双乐泰兴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建有危险化学品仓库一座，并于 2016 年取得泰公消验字[2016]第 001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通过消防验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发行人委托江苏泰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相关安全评价报告已报兴化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双乐泰兴所有建设项目均已由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了安全评价，出具了安全评价报告，并通过了应急管理部門的安全条件审查和设计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双乐泰兴的危险化学品存储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双乐泰兴因生产的产品中含有危险化学品三氯化铝等，已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了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等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关于生产资质及未取得房产证情况的核查”），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双乐泰兴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有关规定。

（3）危险化学品运输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发行人及双乐泰兴采购的硝酸、硫酸等属于危险化学品，由供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受委托的运输单位均已依照有关道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发行人及子公司查验了

危化品运输车辆的资质证件，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是否有危险化学品警示灯具、标志等。装卸操作人员经过安全技术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装卸时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双乐泰兴生产并出售的次氯酸钠、盐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出售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具备资格；同时监控运输情况，保证安全运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运输单位	委托运输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资质
1	泰州圣杰运输有限公司	盐酸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苏交运管许可泰字3212010261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无锡市锡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次氯酸钠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5303003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双乐泰兴使用及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4）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全部建立档案，定期更新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在使用场所设置“一栏三卡”（职业卫生公告栏、安全周知卡、危害告知卡、异常工况处置卡），配置完备的消防和安全设施，作业人员全部进行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实施安全生产智能管控系统，建立了五位一体系统平台，即重大危险源管理系统、可燃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信息系统、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系统、人员在岗在位管理系统、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从源头管控风险，保障安全。同时，发行人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已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关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凭证，查阅了兴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兴化市公安消防大队、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发行人置备的员工职业健康档案、培训记录，抽查了员工持有的《危化品管理资格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证》、《起重机械操作证》等资质证书，并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SAC20S30021R5M、SAC20S30021R5M-1），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 ISO 45001：2018 标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安全生产实行标准化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国家要求，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三级（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对在职员工每年进行再培训教育，并对有关人员就各项操作规程进行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与其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资格考试后持证上岗。发行人及子公司对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配备了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持证上岗，配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按照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得当，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安全保护措施有效。

（三）关于报告期内生产事故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生产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ajj.jiangsu.gov.cn/>）、中国安全生产网（<http://www.aqsc.cn/>）等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生产、运输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得当，生产安全保护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事故。

八、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7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第二章“证券发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

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73 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6%、7.78%、10.44%、6.60%，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汉洲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杨汉洲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等技术研发成果的登记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

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铬黄、锌黄、酞菁、钼红、偶氮颜料、涂料、橡胶、塑料、硫酸铵、氰尿酸制造；科技开发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8,730,735.02 元、991,050,052.16 元、1,135,275,004.88 元、605,376,639.2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90%、99.97%、99.9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广州华生	2,040.77	3.37%
2	常州雅乐色彩商贸有限公司	1,433.22	2.37%
3	富林特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	1,271.52	2.10%
4	南通新色材精细化学品销售有限公司	1,070.19	1.77%
5	南京盛楷源贸易有限公司	975.34	1.61%
合计		6,791.05	11.2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主要客户外，2020年1-6月，发行人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新增主要客户为富林特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富林特化学”)，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为1,271.52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的2.10%，主要销售内容为酞菁蓝 β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富林特化学的工商公示信息，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林特化学成立于2005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欧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国法人独资)，德资企业富林特集团德国有限公司持有富林特化学100%股权，富林特化学的董事为胡斌忠、顾莉娜、MICHELLE ANN DOMAS，监事为STEPHEN DRYDEN。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富林特化学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富林特化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或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借贷、购销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和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借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部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兴化农商行贷款的情况，借入金额共计 155,000,000.00 元、归还金额共计 217,650,000.00 元，共计支付利息 5,291,300.96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委托借款借入金额 0 元、归还金额共计 7,950,000.00 元、支付利息 78,4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兴化农商行之间的上述贷款利率与兴化农商行提供其他企业贷款的利率相符；委托贷款的利率主要参考同期公司平均借款资金成本及向商业银行贷款的利率情况确定，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销商品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振伟化工销售商品，向明煌电器、南京环健、江苏申基采购商品或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振伟化工	出售商品（酞菁系列及铬系颜料）	64.37
明煌电器	采购商品（包装物）	396.96
南京环健	采购商品（轴承、电缆）	130.44
江苏申基	采购服务（工程服务）	31.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振伟化工销售商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上述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以及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的订单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振伟化工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部分细分规格产品销售价格略高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振伟化工的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在产品包装及运输等方面未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具备合理性；且上述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商品的情况

本所律师抽取了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上述同类产品的订单、发票、发行人提供的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报价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明煌电器采购包装物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物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产生较大影响。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同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采购的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金额以及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类型	主债权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杨汉洲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6,000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2月25日
2	杨汉洲	双乐泰兴	银行借款担保	3,000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0日
3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10,000	2020年5月8日	2022年10月20日
4	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徐开昌	发行人	银行借款担保	4,000	2020年3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担保均在履行过程中。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0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股东大会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及发行人监事会就此出具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或授权、独立董事及监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颜料加工用的蒸汽喷射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927232.X	2019 年 6 月 19 日
2	发行人	酞青蓝工艺废弃物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928221.3	2019 年 6 月 1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 1,521,425,125.43 元、累计折旧 602,152,417.35 元、账面价值 919,272,708.08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及解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以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授信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20001435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业银行兴化支行向发行人授予一般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止，年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 $一年期 LPR + 65bp$ 确定。

2020年8月17日，双乐泰兴与农业银行兴化支行签订编号为“14359-1”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兴化支行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之间形成的主债权合同（32010120200014359）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以及《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双乐泰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增值税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08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泰州市兴化地方税务局备案，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收到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739,264.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63,000	2020年 1月10日	兴化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2	发行人	123,237.97	2020年 2月27日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
3	发行人	2,000	2020年 3月5日	《关于印发<2019年度兴化市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兴市监发[2019]140号）
4	发行人	60,000	2020年 4月27日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项目申报的通知》（泰工信发[2019]68号）、《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补）的通知》（泰财工贸[2020]6号）
5	发行人	200,000	2020年 6月17日	兴化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6	发行人	130,000	2020年 6月18日	《关于拨付2019年度兴化市工业经济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兴财工贸[2020]9号）
7	发行人	10,000	2020年 6月28日	《关于表彰2019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张委发[2020]8号）、

				《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受表彰单位奖励的通知》
8	发行人	3,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兴财工贸[2020]5 号）
9	双乐泰兴	52,264.59	2020 年 3 月 10 日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 号）
10	双乐泰兴	75,000	2020 年 1 月 11 日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 知》（泰财工贸[2019]3 号）
11	双乐泰兴	5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泰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策的通 知》（泰经委[2020]11 号）
12	双乐泰兴	169,000.00	2020 年 1 月 13 日	《泰兴市享受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 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20Q30044R5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

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20E20028R5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SAC20S30021R5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 2018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20EN20001R0M 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发行人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铅铬黄、钼红等颜料的设计开发、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双乐泰兴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20Q30044R5M-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双乐泰兴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等颜料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双乐泰兴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20E20028R5M-1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双乐泰兴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等颜料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双乐泰兴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SAC20S30021R5M-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双乐泰兴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45001: 2018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等颜料的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双乐泰兴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00320EN20001R0M-1 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双乐泰兴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为“铜钛菁、酞菁蓝、酞菁绿等颜料的生产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0年9月8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2020年9月8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02号《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环保等政策影响的核查（《落实函》第三题）

（一）国家环保要求升级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td.samr.gov.cn/gb/>）对部分涂料领域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3月4日，我国发布了GB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于部分涂料的铅铬含量进行了限制，该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完成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将于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该等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对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木器涂料和建筑用墙面涂料的铅铬含量进行了限量。其中：车辆涂料、木器涂料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三类领域本次以更为严格的限制标准取代了原有标准，工业防护涂料本次系新增了铅铬含量限制标准。

（二）国家环保要求升级对发行人铬系颜料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国家环保要求升级对发行人铬系颜料生产环节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www.mee.gov.cn/）、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bj.taizhou.gov.cn/）、兴化市政府生态环境局专栏（www.xinghua.gov.cn/）、泰兴市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专栏（old.taixing.gov.cn/col/col11465/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赴兴化市环境保护局和泰兴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走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部分涂料细分领域产生一定限制影响，但未对发行人铬系颜料的生产要求和标准产生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生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安全生产方面、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国家环保要求升级对发行人铬系颜料业务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对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分类和分析；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深入了解了国家环保要求升级对发行人铬系颜料生产经营的影响。

（1）铬系颜料受下游应用领域环保要求升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铬系颜料目前主要应用于涂料和塑料领域，其中，涂料领域主要包括道路涂料、防腐涂料、卷材涂料，以及机械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发行人生产的铬黄、钼红颜料同样应用于该等领域。如前文所述，受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影响，导致铬系颜料从国内的机械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领域逐步退出，从而对铬系颜料的国内市场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前述强制性国家标准系对涂料领域下机械涂料这一细分领域产生影响，而发行人生产的铬系颜料作为涂料的原材料，其生产要求和标准并不受该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限制，即前述强制性国家标准不会对发行人铬系颜料的生产和标准产生影响；但鉴于下游应用领域受限，发行人的下游涂料行业客户对铬系颜料的需求相应减少，从而对发行人铬系颜料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经测算，公司铬系颜料产品在机械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领域的应用比例约为 25%。假设 2019 年，铬系颜料在机械涂料等工业防护涂料领域的应用已受到限制，则按照 25% 的比例测算，预计应用于该等受限领域的铬系颜料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分别为 9,449.02 万元、2,956.25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的 8.32% 和 11.80%。

（2）国家环保要求持续提升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环保及安全政策的日趋严格，一方面，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陆续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具有环保优势、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另外一方面，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也会导致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支出继续增加，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发行人采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新模式，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形成了“酞菁颜料酸性水梯级循环利用”生产链，落实了“铬系颜料产线工艺改进及铅尘综合治理”的各项举措。同时，公司将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贯穿于各条生产线和各个生产环节，在硫酸梯级循环使用、反应产品再利用、固废资源化再利用等方面均取得了突出的成果。

由此，发行人依靠着多年来的环保投入和工艺优化，建立了突出的环保优势，始终能够满足近年来不断提升的环保要求，保证产品的持续稳定供应，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好的发展。

3、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前述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发行人铬系颜料销售产生的负面影响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1）通过加快环保型复合颜料的产业化进展，以满足部分铬系颜料退出领域的市场需求；（2）通过扩大酞菁系列颜料领域布局（例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酞菁系列有机颜料扩建项目”）来降低上述铬系颜料

的应用限制对公司整体毛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推动发行人的环保转型；（3）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目前的铬黄外购量较大，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于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若未来铬系颜料的整体市场需求下降，发行人亦可通过调整外购量等方式降低对公司整体毛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同时，近年来，随着环保和安全要求的持续提高，铬系颜料行业的集中度呈上升趋势，部分中小企业或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公司作为铬系颜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凭借铬系颜料卓越的防腐防锈、遮盖力等性能，持续进行防腐涂料、塑料行业、道路标线涂料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以增加该等细分领域的销量。此外，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预计会为铬系颜料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受部分涂料领域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影响，铬系颜料将从该等领域逐步退出，会对铬系颜料的国内市场需求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通过采取相关应对措施，该等新强制性国家标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依靠着多年来的环保投入和工艺优化，环保优势突出，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的环保优势将助力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好的发展；同时，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也会导致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支出继续增加，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和募投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不存在被限制生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安全生产方面、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落实函》第五题）

（一）特殊约定的具体内容及终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于 2017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含特殊约定内容的投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8 月共同对相关特殊约定内容进行了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1、特殊约定的具体内容

2017年3月20日，发行人、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分别与霍尔果斯新潮、程誉远投资、广誉汇程投资、嘉远资本、晋江石达、广州华生、芮红波（以下合称“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对上述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约定，主要内容为：

（1）除非取得投资方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或者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引入其他投资者，并约定由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补偿义务。

（2）若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或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申请后向中国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本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3）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实质性资产被出售转让、清算或结束营业而进行资产分配时，公司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应交税金并清偿公司普通债务后有剩余财产的同时，应向投资者优先支付相当于投资方本次投资额为基础加7.2%年单利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应付股利”中投资方应得的部分，上述优先分配完成后如有剩余财产，则投资方和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特殊约定的终止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股东杨汉洲、潘向武、赵永东、毛顺明、杨汉忠、徐开昌、葛扣根、同赢投资、双赢投资、共赢投资、共享投资共同与各投资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创始股东承担的反稀释补偿义务、回购义务及清算优先支付义务，原基于《投资协议》约定之上述特殊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无对赌安排的确认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东之间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确认前述特殊约定已经终止，各股东确认与双乐颜料及其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鉴于前述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已被终止，公司各股东均在申报前确认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投资协议特殊约定的相关内容等事项，上述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之间的上述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鉴于特殊约定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应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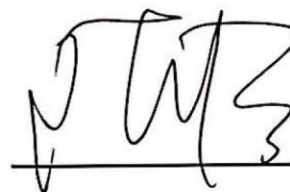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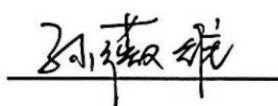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0年10月21日